

股票代碼：2367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公司年報資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Unitech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姓名：吳錦芳

職稱：發言人

聯絡電話：(02) 2268-5071

電子郵件信箱：kanty-wu@pcbutter.com.tw

姓名：周政賢

職稱：代理發言人

聯絡電話：(02) 2268-5071

電子郵件信箱：jason-chou@pcbutte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1) 地址：一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2號

二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4巷3號

三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大同街12號

四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號

宜蘭廠：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頂平路36號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16號

(2) 電話：一 廠：(02) 2268-7826

二 廠：(02) 2268-5071

三 廠：(02) 2268-0580

四 廠：(02) 2268-5071

宜蘭廠：(03) 970-58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名稱：耀華電子股務室

(2)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8號12樓

(3) 電話：(02) 2705-1333

(4) 網址：<http://www.pcbutter.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姓名：莊鈞維、王清松

(2)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4) 電話：(02) 8101-6666

(5)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cbutter.com.tw>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之情形	50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19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21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 年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有著穩健成長的表現。在營收方面延續 2017 年成長的力道，雖然基期已提高至 185 億元，2018 年相較 2017 年更是向上再成長 7.77%達到 195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2018 年每個月的營收較為平均，相較過往比較沒有明顯的淡旺季因素的集中效應，這是這些年來本公司致力於積極開發新客源、增加新產品線、分散風險、提升高階產品比重、改善產品結構的具體成果。

2018 全年在軟硬結合板及汽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雷達板的帶動下，有著穩健的營收。軟硬板的應用層面擴大，除了手機與電池模組外，也增加了其他如穿戴裝置、VR、無線耳機等客層，在智慧型手機市場飽和之際，今年於穿戴式智能產品，有明顯的增加，且需求強勁。而在車載板方面，隨著自動駕駛發展的趨勢下，近幾年一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需求逐年的攀升，消費者對於安全方面需求也越見明顯，許多車廠已將 ADAS 列為標準配備，提升汽車的主、被動安全系統配備，後勢成長可期。

展望 2019 年度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以及政治上地緣政治的衝突不斷，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相關的利率與匯率走勢將會是國際市場上重大的變數，亦為本公司經營上的挑戰。然不管外在環境如何的變化，永遠唯有提升、精進自身能力才是最好的應變方式，本公司在精實製造、成本結構、生產彈性、開發製程等部份已奠定良好的基礎，而本公司經營團隊也已經為 2019 年做好準備，規劃創新藍圖與願景，期望公司在營收方面和產品結構方面都能夠更上一層樓。

107 年度財務及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40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7.77%，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9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6.57 億元。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3.87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12.52%。

108 年度營業計劃

1. 持續擴大利基型產品佔比、營收及獲利同時成長。
 - (1).因應市場及主力客戶對軟硬板的需求快速增加，未來數年軟硬板的營收比將持續提升。
 - (2).積極開發新客源、增加車用 ADAS 客源、擴大高頻 PCB 佔比及增加軟硬板方面的新客源。
 - (3).增加產品類別減少季節性需求的衝擊。
2. 產品技術研發：新藥水、新製程、高頻、5G 新材料的開發及導入量產。
3. 產能擴充：108 年將以去瓶頸化持續擴充並升級軟硬板產能，增加土城宜蘭之間的廠區調配調度彈性。
4. 持續自動化開發與導入製程精實計畫。
5. 配合經濟部推動智能製造，加入 ATEAM，推動智能生產製造。
6. 導入新 ERP 系統 SAP，與主要客戶在電子交易下無縫接軌。

未來發展策略

總體經濟因素：

2019 年全球經濟將放緩、美中貿易戰持續、英國脫歐、中國債務危機、日本加稅等等的重大事件，皆為導致經濟成長趨緩的潛在不利因素，稍微好一點的是，美國繼去年的成長勢頭，但今年 Q3 後可能就會趨緩，但不至於太快發生，預期 2019 年 Q4 漸浮現，這使得各國央行在貨幣政策上轉趨謹慎，原則上將維持持平或寬鬆的態度，避免剛復甦的經濟活苗熄火。外界普遍預期 2019 年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態度仍然謹慎，避免打壓經濟成長。歐洲央行 2019 預計依然會藉由購置資產適度寬鬆貨幣；另英國的脫歐將會是另一隻衝擊經濟的黑天鵝，中國的非金融債達 GDP 200%，美中貿易的衝擊會讓中國經濟成長減緩。而日本因加稅的政策，整體經濟不會太好，整體來說，全球經濟依然靠美國的強勁復甦有著不錯的表現，惟今年將會因上述種種不利經濟的因素趨緩。

外部競爭環境：

需求部份：

在電動車及汽車電子發展的帶動下，車用 PCB 產值持續向上攀升，汽車產品對於可靠度及信賴性要求較高，特別是在汽車安全之應用上，如：引擎控制、自動駕駛、防撞雷達、特殊煞車系統等新應用，將會明顯帶動產業景氣提升。另外 5G 商轉倒數，車用物聯網 LTE Module、智慧化家電及醫療照護等領域將都有明顯需求。在智慧穿戴方面，今年的需求強勁，因此預期在 2019 年市場依舊呈現漲勢。

供應部份：

台商的擴廠計畫，持續在中國大陸開展，主要都是在既有產能的效率改善，以及產能擴充。隨著傳統 3C 市場成長漸弱，及汽車應用市場的高速成長，愈來愈多的電路板大廠也將汽車應用視作主要佈局之一。

受到車用電子發展之賜，PCB 上游原物料供需狀況受到矚目，包括了玻纖布、銅箔及銅箔基板，目前市場供需順暢。銅箔方面，前年以來因大量的大陸銅箔廠將產能轉為電動車電池需求的銅箔，造成 PCB 銅箔價格及加工費的多度調漲。而從原物料的購入成本、產品設計的材料利用率、持續的良率改善及各項費用的節約，這些一直是耀華內部重要的管理項目。

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獲利結構，擴大利基型產品營收比。

(1) 車載電子板：

智慧汽車板開始增加 HDI 的比重，電動車則使用了更多的厚銅 PCB，ADAS 的雷達板使用了高頻材料，IOT(Internet of Thing)中的車聯網使得 LTE Module 的應用也逐漸普及，這使得車用 PCB 不但量成長，多樣化的技術應用也提升了平均銷售單價。

(2) 高階 HDI 板

新世代無線通訊佈點日益密集及串連人車介面的手機需求等，都是整個市場的關注重點，雖然智慧手機的成長趨緩，但更多週邊產品如智能穿戴、物聯網、平板電腦、VR/AR/MR 等產品切入高階 HDI 的設計，耀華將調整策略，將部分高階 HDI 產能從手機市場移轉至前述新產品的運用。

(3) 軟硬結合板

智慧裝置基於便攜性，客戶在設計上朝輕、薄、短、小方向發展，故軟硬結合板的用量大增，由於軟硬板為一個變化度極高且又複雜的產品，本公司今年針對不同的產品線擴大了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而在穿戴裝置相關的產品比重增加也拉高了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另外智慧穿戴裝置預計在未來將逐年攀升，預期自 5G 商轉後會有著更明顯的增長。

2. 審慎評估市場趨勢，積極擴充利基型產品產能，考量投資成本與經濟效益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

因應智能製造的趨勢，智能化產品除對零組件品質要求高外，高密度連結、散熱、通訊功能之要求，其對應 PCB 的挑戰是生產的複雜難度提高、要求的精密度與可靠性增加，耀華也將這一趨勢做為未來的發展方向。另外，印刷電路板產業，因製程複雜、量大而低毛利特性，為了建立全製程生產履歷目標及滿足國際客戶的要求，在規劃智能生產時，我們會特別考量投資成本及經濟效益，先聚焦在特定「關鍵製程設備」上以及那些需要重複操作或具有危險性質高、需要眾多人工處理的流程，不斷的與廠商合作開發設備，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降低生產成本。

3. 致力於 CSR 與綠色耀華的發展

耀華電子的 CSR 是以「綠色、友善、創新」為三大主軸，配合管理機制、誠信態度及專案行動的付諸實行，讓企業的經營績效、環境永續及社會共融得以平衡發展。展望未來，耀華亦將透過研發與創新，持續提升我們的綠色及價值鏈管理能力，從自己做起，對員工、社區及社會發揮正向影響力，並持續照顧員工、保護環境，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展望 2019 年，我們適切地規劃未來的發展計畫，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基礎上，更積極運用企業資源，透過創新綠色思維，發展高階與利基產品並擴充產能，期望能具體掌握產品市場的發展機會，達成公司的願景及使命。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耀華的愛護和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本公司沿革(108年4月3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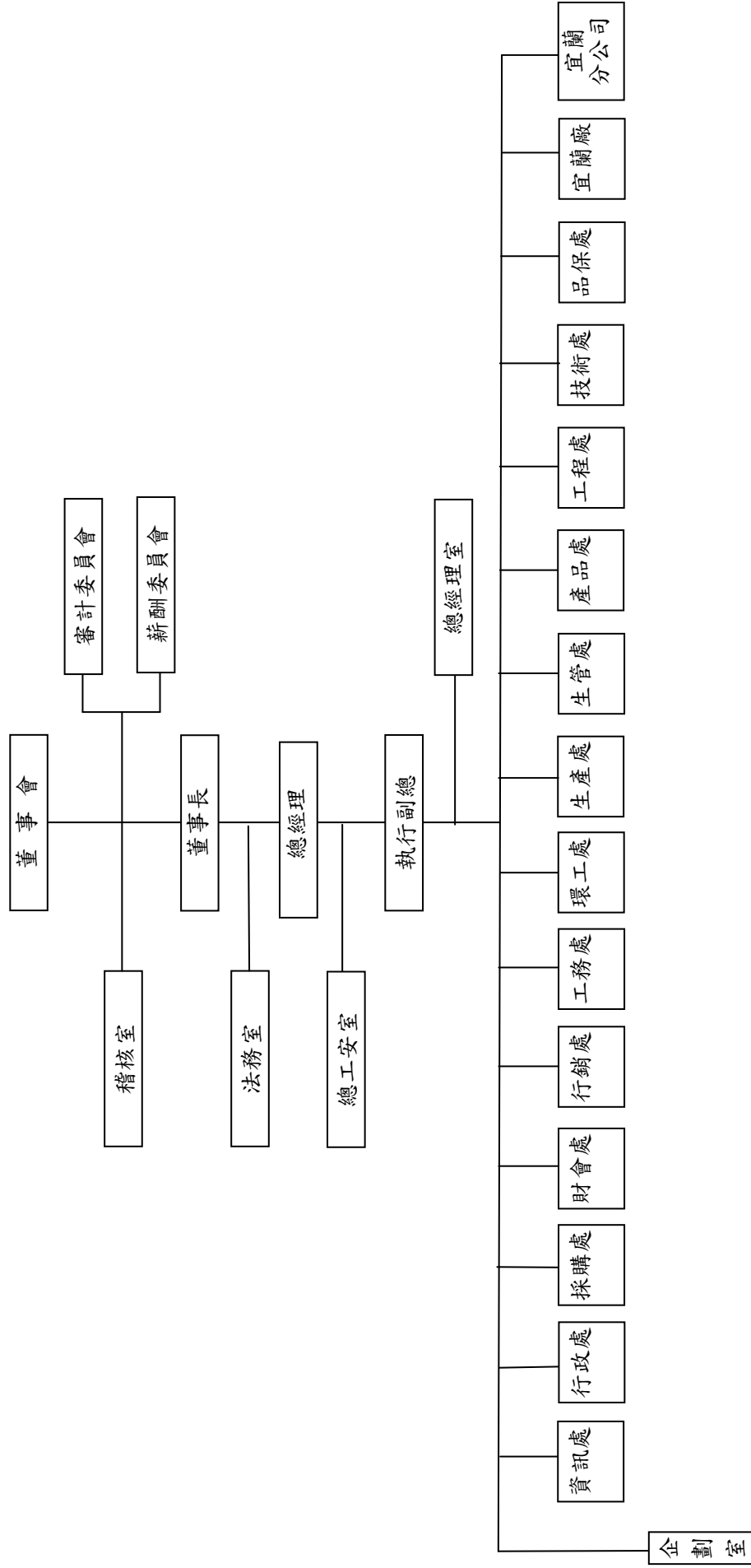
- 73年12月 公司正式成立。
- 74年7月 正式開工。
- 75年6月 經美國CPI(COMPUTER PERIPHERAL INC)稽核通過為其專用PC板供應商。
- 77年10月 開始量產八層 PC 板。
- 82年12月 通過商品檢驗局ISO 9002 認證。
- 84年12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6年4月 取得ISO 14001 認證。
- 86年12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 88年6月 取得美國UL汽車業QS9000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 88年12月 土城二廠擴廠完成。
- 89年10月 土城三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 90年12月 TL9000 取得證書。
- 91年11月 6 Sigma推行& TPM推行審查。
- 92年10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實施。
- 92年12月 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富林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4月 通過TS16949 驗證。
- 94年3月 土城四廠開工動土興建(95.03.23 完成啟用)
- 94年10月 軟硬合成多層板開始大量量產出貨
- 94年11月 取得OHSAS 18001 驗證(DNV)
- 94年12月 建構完成符合ROHS/WEEE等環保法規要求的產品保證系統
- 95年6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驗證
- 95年7月 取得Green Asus驗證
- 95年11月 取得Sony GP驗證
- 95年12月 通過 IECQ QC080000 驗證
- 96年8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開工動土興建
- 97年6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 97年12月 通過TOSHMS：2007 驗證
- 98年8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通過ISO9001：2008 驗證
- 98年8月 Unitech GSM 上線
- 99年4月 取得 TS16949：2009 驗證
- 99年5月 取得和聯永碩 PUnreGMS 驗證
- 99年8月 分割宜蘭太陽能廠事業部門為耀祥光電
- 99年8月 宜蘭廠一期動土興建
- 100年2月 宜蘭廠二期動土興建

100 年 9 月 推動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以符合 EICC 要求
100 年 12 月 宜蘭廠取得 ISO9001：2008 驗證
101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子公司耀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設立宜蘭分公司
102 年 12 月 取得 ISO50001:2011 驗證
102 年 12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2012 改版驗證
104 年 1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3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5 年 1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4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5 年 6 月 取得 Sony GP 驗證
105 年 11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5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6 年 1 月 高頻 PCB 產品佔營業額 10%
106 年 6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6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6 年 12 月 宜蘭廠取得 ISO9001：2015 驗證
107 年 3 月 通過 IATF16949：2016 驗證
107 年 6 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6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7 年 6 月 通過 ISO 14001:2015 改版驗證
107 年 12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2012 改版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108 年 4 月 30 止)：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審議：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2).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 (3). 總經理室：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及管理事項。
- (4). 稽核室：公司各項業務執行之稽核工作及提供改善建議。
- (5). 總工安室：各項職災預防及安衛業務推動與管理。
- (6). 法務室：負責契約審視與處理各項法律事務，為法令遵循主管單位。
- (7). 企劃室：經營績效整合與管理及新業務推動與執行。
- (8). 行政處：人事規章制度之擬定、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及考核與廠房、辦公設備、車輛及警衛管理。
- (9). 採購處：公司生產製造原物料採購之執行與管理。
- (10). 財會處：財務調度、財務報表編製、股務處理、轉投資事業管理等相關事項、帳務處理、預決算審核彙編、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與稅務處理。
- (11). 行銷處：新客戶之開發及相關銷售合約審查及訂定，應收帳款管理、追蹤、產品出口作業及境外倉之管理。
- (12). 工務處：生產、公共設備維護與環境管理。
- (13). 環工處：污染預防及環保節能規劃。
- (14). 生產處：產品製造之品質、交期及生產線管理。
- (15). 生管處：生產計劃之擬定、產銷協調、倉庫管理及保稅業務管理。
- (16). 產品處：新產品設計及各流程生產工具、治具提供。
- (17). 工程處：製造工程規範、各項原物料標準訂定。
- (18). 技術處：新產品、技術開發。
- (19). 品保處：各項產品品質之檢驗、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
- (20). 宜蘭廠：本公司 PCB 事業分廠。
- (21). 資訊處：公司電腦化系統及硬體設備評估、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
- (22). 宜蘭分公司：本公司太陽能事業部。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8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領投資(股)公司		107.6.12	3年	78.4.18	36,225,765	5.97	36,950,280	5.9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銘	男	107.6.12	3年	101.6.19	--	--	966,332	0.16	0	0	0	0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張元輔	兄弟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正雄	男	107.6.12	3年	100.3.4	--	--	5,292,465	0.85	547,989	0.09	0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寶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107.6.12	3年	87.6.22	1,225,003	0.20	934,143	0.1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9 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輔	男	107.6.12	3年	101.6.19	--	--	3,718,781	0.60	60,392	0.01	0	0	南加州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 清華大學 經濟管理 學院工商 管理碩士 歐洲工商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 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張元銘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文生	男	107.6.12	3 年	101.6.19	2,257,648	0.40	2,302,800	0.37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國都汽車(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敏賢	男	107.6.12	3 年	104.6.2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鳳奎	男	107.6.12	3 年	107.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學系統科技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特聘教授 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會院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馨	女	107.6.12	3 年	107.6.12	0	0	0	0	0	0	0	0	Lancaster University 會計財務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 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國領投資(股)公司	張平沼	23.25%
	陳淑珠	10.82%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國領投資(股)公司	35.00 %
	張慶隆	7.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國領投資(股)公司	張平沼	23.25%
	陳淑珠	10.82%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 書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				√			√	√		√		0
台中港倉儲裝卸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							√	√		√		0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	√						√	√	√	√		0
柯文生			√	√	√	√	√	√	√	√	√	√	√	√	1
朱敏賢	√	√	√	√	√	√	√	√	√	√	√	√	√	√	0
王鳳奎	√		√	√	√	√	√	√	√	√	√	√	√	√	0
許文馨	√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8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元銘	男	100.1.26	966,332	0.16	--	--	--	--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電機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 副總 經理	張元 輔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顯青	男	106.9.19	270,677	0.04	68,058	0.01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元輔	男	105.3.24	3,718,781	0.60	60,392	0.01	--	--	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 管理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執行 長	張元 銘	兄弟
執行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明	男	105.3.24	289,321	0.05	6,756	--	--	--	台灣大學國企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守璞	男	98.1.1	341,994	0.06	22,475	--	--	--	台科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西萌	男	99.1.1	93,796	0.02	7,362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君	女	99.1.1	694,914	0.11	56,442	0.01	--	--	銘傳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東鶴	男	99.1.1	344,151	0.06	22,924	--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芳	男	99.7.1	55,906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趙健 朱敏賢 袁建中 王鳳奎 許文馨	趙健 朱敏賢 袁建中 王鳳奎 許文馨	朱敏賢 袁建中 王鳳奎 許文馨	朱敏賢 袁建中 王鳳奎 許文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正雄 張元輔 柯文生	陳正雄 張元輔 柯文生	陳正雄 柯文生 趙健	陳正雄 柯文生 趙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元銘	張元銘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張元銘 張元輔	張元銘 張元輔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魏和堅	0	0	2,000	2,000	420	420	0.37	0.37	無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碧娥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魏和堅 陳碧娥 黃旭昇	魏和堅 陳碧娥 黃旭昇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元銘	76,273	76,309	0	0	0	0	0	1,310	0	1,310	0	11.82	0
總經理	洪顯青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執行副總經理	廖志明													
副總經理	叢守璞													
副總經理	陳西萌													
副總經理	李麗君													
副總經理	蔡東鶴													
副總經理	吳錦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麗君、蔡東鶴、吳錦芳	李麗君、蔡東鶴、吳錦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叢守璞、陳西萌	叢守璞、陳西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洪顯青、張元輔、廖志明	洪顯青、張元輔、廖志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元銘	張元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洪顯青	0	1,310	1,310	0.20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執行副總經理	廖志明				
	副總經理	叢守璞				
	副總經理	陳西萌				
	副總經理	李麗君				
	副總經理	蔡東鶴				
	副總經理	吳錦芳				

5.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職 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董事		7.15%	7.15%	7.78%	7.78%
監察人		0.37%	0.37%	0.67%	0.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2%	11.82%	16.02%	16.02%

(註)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其稅後淨益不包含少數股權淨利。

6.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於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評估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 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第十二屆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卸任，自 107.1.1~107.6.12 共召開 4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12 屆第 21~24 次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4	0	100 %	
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 公司代表人:張元輔	4	0	100 %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4	0	100 %	
董事	柯文生	4	0	100 %	
董事	趙健	4	0	100 %	
獨立董事	朱敏賢	4	0	100%	
獨立董事	袁建中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二屆 第二十一次 107.01.2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二十二次 107.03.26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二十三次 107.04.30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1.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

討論案第六案：擬捐贈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因朱敏賢獨立董事為耀華文教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屆董事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二名，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重大訊息之揭露。

2. 第十三屆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就任，自 107.6.12~107.12.31 共召開 4 次【C】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D】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D/C】	備註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4	0	100 %	107.6.12 國領連任法人董事
					107.6.12 張元銘連任國領法代
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4	0	100%	107.6.12 台中港連任法人董事
					107.6.12 張元輔連任台中港法代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3	1	75%	107.6.12 國領連任法人董事
					107.6.12 陳正雄連任國領法代
董事	柯文生	4	0	100 %	107.6.12 柯文生連任自然人董事
獨立董事	朱敏賢	4	0	100 %	107.6.12 朱敏賢連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鳳奎	4	0	100%	107.6.12 王鳳奎新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文馨	4	0	100 %	107.6.12 許文馨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三屆 第四次 107.11.9	1.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案	1. 審計委員會(107.11.9) 同意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 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

討論案第九案：擬捐贈「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因張元銘董事長為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長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屆董事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三名、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另董事亦有接受教育訓練課程，詳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國領投資 代表人： 張元銘	107/03/16	台灣電路板協會	正面迎接台灣 PCB 產業下一個新 紀元	2
		107/04/16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	公司治理在資本市場之角色與功 能	2
		107/07/16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	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 產業關鍵躍升策略與做法	2
董事	台中港倉 儲代表人： 張元輔	107/04/11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7/04/16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	公司治理在資本市場之角色與功 能	2
		107/06/15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	新南向二部曲：前進南亞	2
董事	國領投資 代表人： 陳正雄	107/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 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6
董事	柯文生	107/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 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敏賢	107/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6
獨立董事	王鳳奎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論壇-董事的遵行及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	6
獨立董事	許文馨	107/07/24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07/08/23	證基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7/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 107.6.12 至 107.12.31 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馨	2	0	100 %	
獨立董事	朱敏賢	2	0	100 %	
獨立董事	王鳳奎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07.08.09	1. 審議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1. 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107.08.09 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次 107.11.09	1.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案。	1. 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107.11.09 董事會同意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3. 討論捐贈「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會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查閱。
- (2)稽核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
- (3)獨立董事每季審查會計師財報，每年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4)會計師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11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會前向獨立董事進行查核財務報告關鍵事項重點說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二屆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卸任，自 107.1.1~107.6.12 共召開 4 次【A】董事會，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魏和堅	4	100 %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娥	4	100 %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昇	4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每年出席股東會備詢, 每次列席董事會監督。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會定期提供監察人查閱。

(2)稽核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

(3)監察人每季審查會計師財報，每年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會計師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前向董監事報告 106 年度查核關鍵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情形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107.11.09、108.3.5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其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並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情形訂定相關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職員專區、業務洽詢等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www.pcbut.com.tw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供職工福利金及依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專責股務室及發言人體系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力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除具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也配合證交所規定進行外部機構進修並定期揭露。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章程第 25-1 條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並於 107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中報告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期間包含至 108 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評鑑結果為 21%~35%，已改善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中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年度將就可改善部分逐步調整相關事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敏賢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鳳奎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許文馨	√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卸任，自 107.1.1~107.6.12 共召開 1 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朱敏賢	1	0	100%	
委員	袁建中	1	0	100%	
委員	蔡彥卿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就任，自 107.7.12~107.12.31 共召開 2 次(C)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D)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D/C) (註)	備註
召集人	朱敏賢	2	0	100%	107.7.12 連任
委員	王鳳奎	2	0	100%	107.7.12 新任
委員	許文馨	2	0	100%	107.7.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充份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並依法執行，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視「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重要經營理念之一。 (二)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作業辦法。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並通過OHSAS 18001及TOSHMS系統認證。 (四)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已提供職員專區，員工可反應各項意見至總經理信箱或各廠區之實體信箱。公司營運變動時，公司發出內部電子公文及貼公告至公佈欄。 (五)本公司每年度安排員工教育訓練，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六)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七)依公司標準標示。 (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參與不購買衝突金屬，並將此做為遴選供應商的重要指標。 (九)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監督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之表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業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AA1000保證標準的第1應用類型評估查證意見聲明書：表明本公司2017年符合GRI Standards標準報告準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工作規則中明示。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遵循「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道德規範要求」，包括(1)廉潔經營(2)無不正當收益(3)資訊公開(4)智慧財產權(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6)身份保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據公司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評估及監督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表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	(二)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公司任何人員都有權提出檢舉，通報公司行政處進行調查。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財務會計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做定期之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度均進行宣導。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指派行政處為受理單位。 (二)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進行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曾因此遭受到打擊、報復或其他歧視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及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元銘



簽章

總 經 理： 洪顯青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〇七年股東會

1.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7年8月18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7年9月13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元、股票股利0.2元)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定107年8月18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7年9月13日全數發放完畢。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07年6月27日變更登記完成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選舉第13屆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銘、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輔、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雄及柯文生。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朱敏賢、王鳳奎、許文馨。

執行情形：於107年6月27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莊鈞維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相關費用新台幣 780 千元、南通簡易審查案件 35 千元、驗資報告 75 千元，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自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王清松、陳蓓琪會計師變更為莊鈞維、王清松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莊鈞維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自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有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724,515	0	0	0
	代表人：張元銘	18,947	0	0	0
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74,860)	0	(297,000)	0
	代表人：張元輔	72,917	(200,000)	0	(1,394,366)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正雄	(5,227)	0	0	0
董事	柯文生	45,152	0	0	0
董事	趙健(註 2)	—	—	—	—
獨立董事	朱敏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鳳奎(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袁建中(註 2)	—	—	—	—
監察人	魏和堅(註 2)	—	—	—	—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註 2)	—	—	—	—
	代表人：陳碧娥(註 2)	—	—	—	—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註 2)	—	—	—	—
	代表人：黃旭昇(註 2)	—	—	—	—
經理人	洪顯青	(112,340)	0	0	0
經理人	廖志明	(39,328)	0	0	0
經理人	陳西萌	(69,103)	0	(54,000)	0
經理人	叢守璞	6,705	0	0	0
經理人	吳錦芳	1,096	0	0	0
經理人	李麗君	13,625	0	0	0
經理人	蔡東鶴	6,748	0	0	0

註 1：王鳳奎、許文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新任。

註 2：趙健、袁建中、魏和堅、聯昇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陳碧娥、黃旭昇，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國領投資 (股)公司	--	36,950,280	5.97%	--	--	--	--	陳淑珠	該公司董事長	
								張平沼	該公司董事	
								張元銘	該公司董事	
	國領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張元銘	966,332	0.16%	--	--	--	--	張平沼	父子	
								陳淑珠	母子	
								國領投資 (股) 公司	該公司董事	
	國領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 陳正雄	5,292,465	0.85%	547,989	0.09%	--	--	張平沼	姻親	
								陳淑珠	姐弟	
								商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商領投資 (股)公司	--	18,154,144	2.93%	--	--	--	--	張平沼	該公司董事長	
								陳淑珠	該公司董事	
								國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商領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張平沼	6,202,875	1.00%	1,493,162	0.24%	--	--	張元銘	父子	
								國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崧領投資 (股)公司	--	14,886,428	2.40%	--	--	--	--	商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崧領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廖英惠	--	--	--	--	--	--	--	--	
全球人壽保 險(股)公司	--	10,344,000	1.67%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	10,036,792	1.62%	--	--	--	--	--	--
美商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	9,576,880	1.55%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8,417,780	1.36%	--	--	--	--	--	--
林進財	--	7,862,000	1.57%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	7,329,466	1.18%	--	--	--	--	--	--
張平沼	--	6,202,875	1.00%	1,493,162	0.24%	--	--	張元銘	父子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以上持有股數係108年4月14日股東停止過戶日之股數。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BVI)	3,750	100.00%	---	---	3,750	100.00%
UNITECH(HK)	5,000,000	6.1%	77,000,100	93.9%	82,000,100	100.00%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0,000	100.00%	---	---	82,000,000	100.00%
實密科技(股)公司	10,015,939	57.17%	---	---	10,015,939	57.17%
富喬工業(股)公司	2,514,765	0.59%	57,162,000	13.33%	59,676,765	13.9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8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19,407,175 股	80,592,825 股	700,000,000 股	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70 億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3.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9,600,000	96,000,000	創立	無	---
75.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無	---
76.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
78.6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增資 45,000 仟元	無	---
8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145,000 仟元 盈餘增資 80,000 仟元	無	---
84.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
85.11	2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671,100	1,006,711,000	現金增資 220,000 仟元 盈餘增資 186,711 仟元	無	---
86.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盈餘增資 292,617,900 元 資本公積 100,671,100 元	無	---
87.9	82	320,000,000	3,200,000,000	237,800,000	2,37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元 盈餘增資 454,800,000 元 資本公積 123,200,000 元	無	---
88.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9,200,000	2,992,000,000	盈餘增資 304,860,000 元 資本公積 309,140,000 元	無	---
89.7	10	344,750,000	3,447,500,000	344,750,000	3,447,500,000	盈餘增資 186,220,000 元 資本公積 269,280,000 元	無	---
90.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2,141,200	3,621,412,000	盈餘增資 4,580,000 元 資本公積 169,332,000 元	無	---
92.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6,055,200	3,560,552,000	減庫藏股 60,860,000 元	無	---
94.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81,783,215	3,817,832,150	盈餘增資 85,760,050 元 資本公積 171,520,100 元	無	---
95.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4,863,725	4,048,637,250	盈餘增資 230,805,100 元	無	---
97.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0,883,140	4,208,831,40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60,194,150 元	無	---
97.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8,291,247	4,482,912,470	盈餘增資 274,081,070 元	無	---

10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4,170,247	4,441,702,470	減庫藏股 41,210,000 元	無	---
1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9,747,711	4,497,477,11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5,774,640 元	無	---
10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9,747,711	5,497,477,11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元	無	---
10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9,029,399	5,790,293,99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92,816,880 元	無	---
102.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1,793,399	5,717,933,990	減庫藏股 72,360,000 元	無	---
102.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69,118,399	5,691,183,990	減庫藏股 26,750,000 元	無	---
103.1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66,318,399	5,663,183,990	減庫藏股 28,000,000 元	無	---
104.1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55,965,399	5,559,653,990	減庫藏股 51,110,000 元 減庫藏股 52,420,000 元	無	---
106.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0,018,399	5,400,183,990	減庫藏股 100,000,000 元 減庫藏股 59,470,000 元	無	---
106.5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0,028,369	5,400,283,69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9,700 元	無	---
106.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3,747,201	5,437,472,01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7,188,320 元	無	---
106.1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44,295,555	5,442,955,55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483,540 元	無	---
107.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0,999,060	6,009,990,60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7,035,050 元	無	---
107.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7,261,936	6,072,619,36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2,628,760 元	無	---
107.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9,407,175	6,194,071,75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452,390 元	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5	23	89	138	70,298	70,553
持有股數	10,616,792	14,572,180	86,181,178	72,917,452	435,119,573	619,407,175
持股比例	1.71%	2.35%	13.91%	11.77%	70.2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8年4月14日停止過戶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7,848	3,274,222	0.53%
1,000 至 5,000	28,296	58,698,949	9.48%
5,001 至 10,000	6,625	44,944,438	7.26%
10,001 至 15,000	3,249	36,613,909	5.91%
15,001 至 20,000	1,132	19,857,844	3.21%
20,001 至 30,000	1,286	29,777,936	4.81%
30,001 至 40,000	595	20,027,731	3.23%
40,001 至 50,000	327	14,614,885	2.36%
50,001 至 100,000	658	44,890,228	7.25%
100,001 至 200,000	282	37,741,657	6.09%
200,001 至 400,000	122	33,482,586	5.41%
400,001 至 600,000	40	19,056,923	3.08%
600,001 至 800,000	23	15,839,470	2.55%
800,001 至 1,000,000	24	21,282,052	3.43%
1,000,001 以上	46	219,304,345	35.40%
合 計	70,553	619,407,175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50,280	5.97%
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54,144	2.93%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86,428	2.4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44,000	1.6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036,792	1.62%
美商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9,576,880	1.5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417,780	1.36%
林進財	7,862,000	1.2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7,329,466	1.18%
張平沼	6,202,875	1.00%

註：以上持有股數係 108 年 4 月 14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之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虧)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7.15	26.40	22.75
	最 低	9.13	11.65	13.20
	平 均	12.27	19.17	19.5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78	15.94	16.40
	分 配 後	15.4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78,482	610,20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24	1.06
		追溯調整後	1.2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9.90	18.08
	本利比(註 5)		40.9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44%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之步驟如下：

(1)最佳之資金預算。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2.本年度已議決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盈餘分配案，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47,762,870 元(每股配發 0.4 元)，本案俟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定案。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六、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前淨利，乘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惟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00,000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0。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擬議分配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1)一般多層印刷電路板、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HDI PCB）、軟硬多層複合印刷電路板（Rigid-Flex PCB）製造及買賣。

(2)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業。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1)產品：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

(2)營業比重：單位：新台幣仟元；%

品名	107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雙面板	301,736	1.74%
四層板	2,435,964	14.01%
六層板	4,145,189	23.84%
八層板	7,528,580	43.30%
十層板以上	2,975,621	17.11%
其他	42	0%
合計	17,387,132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1) 高階消費性軟硬板開發。

(2) 車用超高頻雷達板開發。

(3) 車用散熱複合板開發。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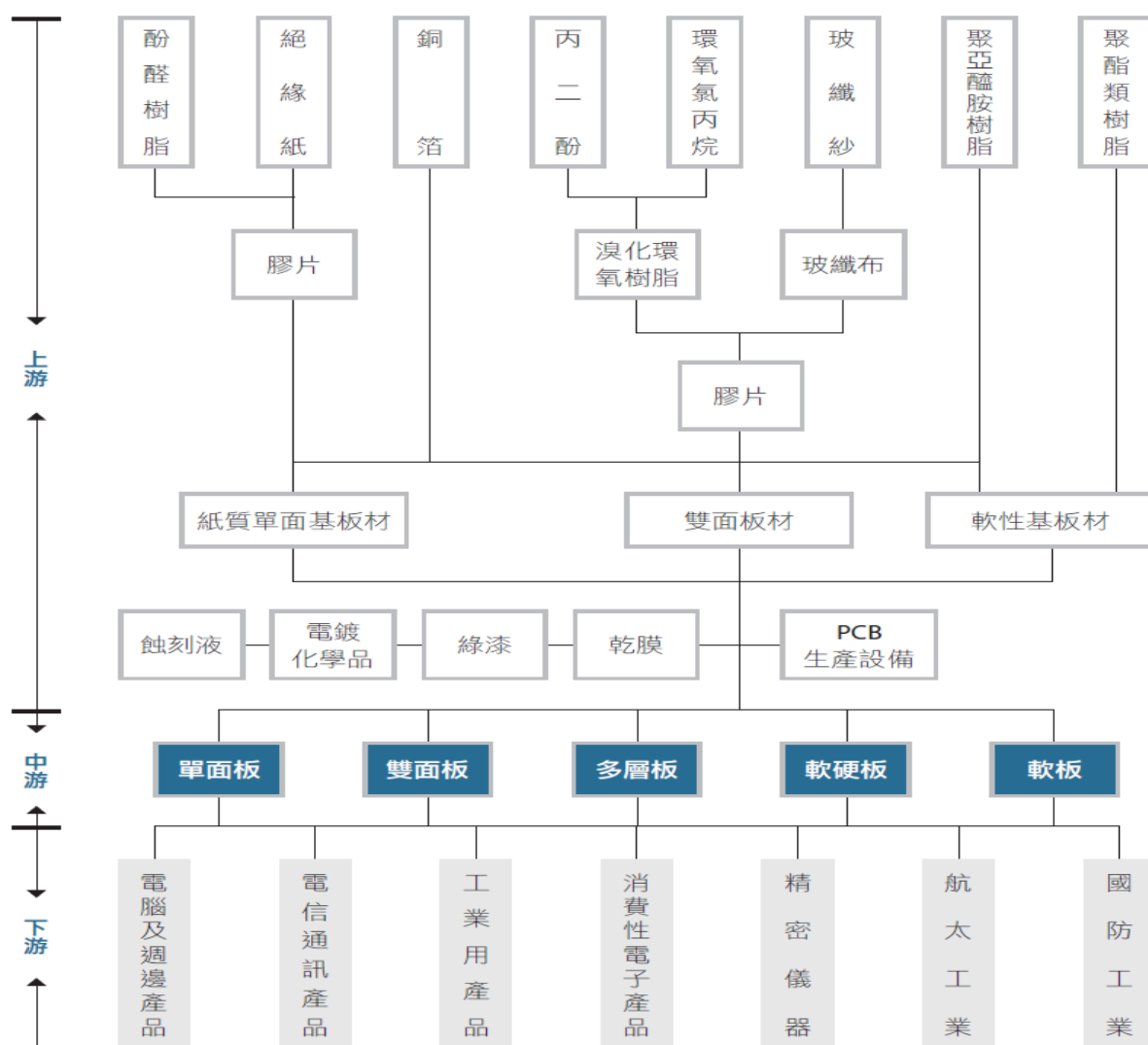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工研院 IEK 的研究，2018 年度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達 6,514 億新台幣(約為 216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6,192 億新台幣相比成長 5%，產值再次創下歷史新高，而 2018 年台灣廠商整體產值，仍以 31%全球市占率穩居世界領導地位。

在全球 PCB 產業上，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延續 2017 年成長趨勢，成長率達 6.31%，產值規模達到 691 億美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水準。產值持續創高原因包括 Advanced PCB、Big-Data、Smart Car 三個趨勢，及蘋果智慧手錶與藍芽耳機等週邊成長爆發。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為電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控制板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其設計與品質性能影響電子產品的可靠度及市場競爭力，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圖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 產業競爭與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網路、寬頻、雲端等設施日趨完善，大數據、物聯網具備發揮的基礎，強化了手持式裝置（Handheld device）智慧隨身的多元應用，與智慧語音助理的蓬勃發展，使電路板設計向高階HDI、HDI軟硬板、類載板（Substrate-Like PCB，SLP）演進的趨勢不變。

汽車持續朝智慧化發展，所需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ADAS)，大幅提高採用HDI電路板，或高頻（High Frequency）印刷電路板設計的需求。

智慧型產品採用HDI電路板設計，持續吸引電路板業者投入發展，低階HDI市場廠商逐漸增多，高階HDI市場，由於品質、資金與管理等限制，需克服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原本即專注於HDI市場的廠商，除了維持技術、管理等專長，也持續擴大規模經濟，精進高階HDI、HDI軟硬板、類載板等技術，提升競爭實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3/31
研發費用	81,753	12,420
營業收入	17,387,132	4,301,68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47%	0.29%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107 年度	1.消費性藍芽耳機板開發 2.車用高頻傳輸板開發 3.車用變速箱用類載板開發	1.提升產品毛利 2.區隔市場 3.提升產品競爭力
108/4/30	1.消費性耳機多層軟硬板開發 2.車用安全/自駕高頻板開發 3.車用散熱板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提升產品毛利 3.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HDI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
- (2)高頻 (High Frequency) 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3)HDI 軟、硬複合板 (Rigid-Flex Board) 業務開發。
- (4)類載板 (Substrate-Like PCB, SLP) 業務開發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高速傳輸特殊用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2)車載特殊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3)薄型化內藏基板之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金額	%
外銷	美洲		2,906,842	16.72%
	東南亞		1,321,171	7.60%
	大陸		8,415,493	48.40%
	其他		3,989,534	22.94%
	小計		16,633,040	95.66%
內銷			754,092	4.34%
合計			17,387,13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耀華電子長期以來專注HDI電路板技術研發與製造，近年來聚焦於高階HDI、HDI軟硬板的技術發展，在全球Microvia 技術的HDI電路板市場佔有率約為 4%。

3.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研究機構拓璞產業研究院統計，2018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14.59 億支，相較 2017 年 14.58 億支幾乎零成長，預估 2019 年因智慧型手機功能設計已趨成熟、市場飽和，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 14.23 億支，與 2018 年相比恐出現 2.5%衰退。。

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2018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達 1.79 億台，預計 2019 年出貨量將達到 2.25 億台，年成長率 25.8%。預計 2019 年穿戴式裝置的終端用戶支出金額將達 420 億美元，其中 162 億美元將用於智慧手錶。

智慧音箱則是 2018 年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終端消費性產品，該產品既是語音互動系統載體，也是智慧家庭入口，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18 年全球智慧音箱出貨量達 6,225 萬台，2019 年在 Google Home 的拓展與中國市場成長帶動下，預估出貨量成長至 9,525 萬台，年增 53%。

4.競爭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累積30多年協同合作，專擅於增進生產效率、製程改善、提昇產品品質與良率、降低成本，持續新產品研發，精進厚植實力。

(2)技術研創與時俱進：

觀察產業環境變化，衡量組織核心能力，配合客戶需求，技術研創與時俱進，持續導入經濟效益製程，開發新產品，確保競爭優勢。

(3)高質量生產技術：

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效率、維持優良品質，強化競爭力。

(4)國際化行銷能力：

產品行銷全球，與世界知名大廠建立良好關係，持續強化國際行銷、服務能力，確保客戶滿意。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HDI、軟硬板應用領域增加（如穿戴式智慧裝置、智慧汽車、智慧語音助理、藍芽耳機）。

B. HDI 技術層次提升（如：三階、四階、任意層 HDI、HDI 軟硬板、任意層 HDI 軟硬板），進入障礙高。

C. 經營團隊穩定，有利產業競爭。

(2)不利因素

A.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a)持續開發高階 HDI、HDI 軟硬板、任意層 HDI 軟硬板、類載板產品。

(b)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c)提昇成本管控能力。

B.大陸供應鏈崛起。

因應對策：

(a)提昇高階 HDI 製程能力、精實良率。

(b)擴增規模經濟。

(c)強化管理能力。

C.美、中貿易衝突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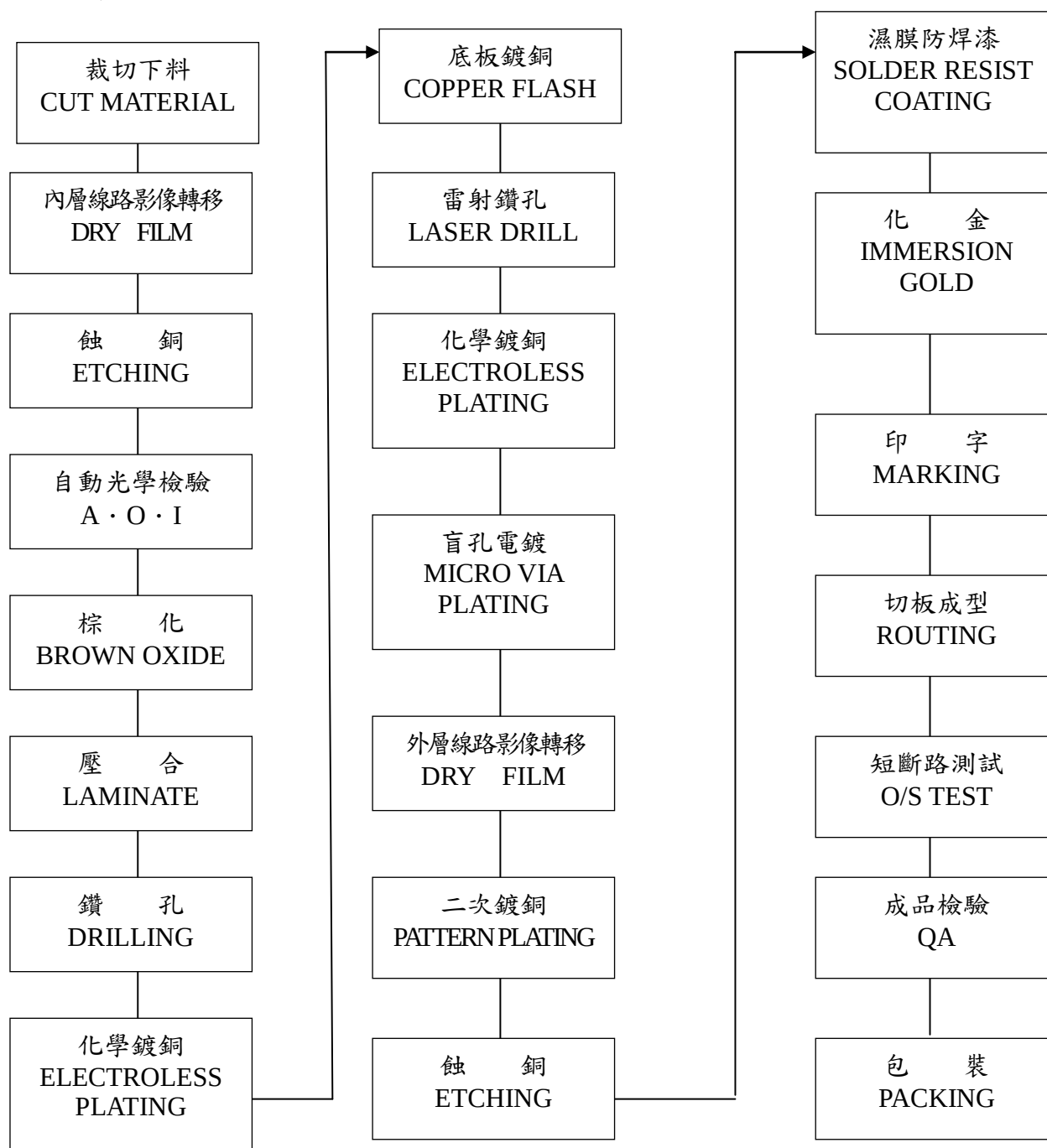
(a)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分類	主 要 用 途
雙面印刷電路板	汽車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
多層印刷電路板	網路通訊、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電子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基板、FCCL、銅箔、Prepreg、防焊綠漆及乾膜，往來供應商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信用狀況良好，無缺料風險，供料順暢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1,581,998	17	子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1,845,868	19	子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451,358	19	子公司
2	D	1,317,734	14	無	D	1,551,819	16	無	D	317,289	13	無
3	其他	6,205,792	69	--	其他	6,184,099	65	--	其他	1,604,618	68	--
4	進貨淨額	9,105,524	100	--	進貨淨額	9,581,786	100	--	進貨淨額	2,373,265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以上進貨淨額皆以本公司為單一主體表達。

(2)主要銷貨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6,758,631	43	無	G	8,326,258	47	無	G	2,175,052	50	無
2	F	5,164,169	33	無	F	5,437,811	31	無	F	1,279,824	30	無
3	其他	3,529,434	24	--	其他	3,623,063	22	--	其他	846,805	20	--
4	銷貨淨額	15,452,234	100	--	銷貨淨額	17,387,132	100	--	銷貨淨額	4,301,681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以上銷貨淨額皆以本公司為單一主體表達。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300,000	124,454	59,175	300,000	112,659	62,192
多層印刷電路板		6,000,000	5,393,677	9,328,200	6,000,000	4,745,152	10,380,773
合計		6,300,000	5,518,131	9,387,375	6,300,000	4,857,811	10,442,965

註 1:產量不包含委託外包之產量，106、107 委託外包產量分別 7,627,133、9,285,600 平方英尺

註 2:產值不包含委託外包之產值，106、107 委託外包產值分別 3,626,397、4,844,497 仟元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雙面板			12,902	20,762	714,605	267,957	10,426	8,857	816,839	292,879
四層板			85,467	72,363	4,407,482	2,255,097	68,454	59,345	4,741,326	2,376,620
六層板			51,638	61,971	3,854,276	6,131,299	69,842	78,143	3,456,512	4,067,046
八層板			93,326	191,428	1,948,884	3,164,953	102,211	194,302	3,050,894	7,334,277
十層板以上			22,817	68,121	1,937,295	3,218,283	21,761	83,995	1,750,826	2,891,626
其他								42		
合計			266,151	414,645	12,862,542	15,037,589	272,694	424,684	13,816,397	16,962,448

註 1:銷量包括委託外包之數量

註 2:銷值包括委託外包之金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4,019	3,973	3,899
	間接人工	1,153	1,196	1,172
	合 計	5,172	5,169	5,071
平 均 年 歲		33.4	35.2	3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	6.2	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04%	3.10%	2.94%
	大 專	42.19%	43.43%	43.98%
	高 中	34.16%	34.51%	34.55%
	高中以下	20.59%	18.96%	18.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於 2017 年，收到違反土壤防治法裁罰書 1 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書 3 件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書 1 件，其環保罰鍰總金額為 421,000 元，其中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已完成整治，並申請解除列管中，其餘缺失項目皆已完成改善。

於 2018 年，收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書 5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書 1 件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書 1 件，其環保罰鍰總金額為 3,349,000 元，後續並投入 2,080,000 進行改善。

另 2019 年，收到訴願撤銷後重新處分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書 1 件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書 1 件，其環保罰鍰金額為 1,146,000 元，其缺失項目皆已完成改善。

- 2.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	148,003	133,003	133,003
污染防治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13,816	14,230	14,657
工業區污水廠納管費用	12,270	12,515	12,765
環保各項檢測申報及改善	2,258	2,303	2,349
廢棄物處理費用	83,156	91,472	100,619
各項污染防治徵收費(土壤及地下水、空氣污染)	11,409	12,550	13,805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重要經營理念之一，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員工及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使員工能心無旁騖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並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年終獎金
- B.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C.庫藏股認購與員工分紅
- D.勞保、健保及團保
- E.年度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 F.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G.三節、生日禮品或禮券

- H.各類社團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金
- I.婚喪喜慶互助金及子女獎助學金
- J.免費提供制服及餐點供應
- K.廠內、外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 L.員工協助方案
- M.每年度模範、資深員工表揚與獎勵
- N.完善退休制度

(2)員工訓練及進修制度：

在競爭劇烈的全球市場中，優秀的人才才是公司維持發展優勢的關鍵，耀華電子長年以來始終秉持如此的理念，投注大量的資源培養公司所需要的專才，並針對產業特性為員工規劃出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及課程，包括階層別主管才能訓練、廠內PCB專業訓練、技能訓練、各類專案型專業訓練、語文課程及自我啟發課程等多種項目，並鼓勵同仁參與外界舉辦之進修、研討課程，推動持續學習的觀念，旨在全面提昇人員素質、技術及加強組織對環境應變之能力，使耀華電子能持續在印刷電路板產業中站穩技術領先、獲利成長的地位；雖然訓練資源的投入無法在短時間內於財務上立即反應成效，但我們深信唯有持續投入資源培育人才方能為未來的發展及生存打下穩固的根基。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詳如下：

107 年內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 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615	1,780	2,284,719
生產技術體系	7,583	29,298	
生產支援體系	2,560	7,496	
品保客服體系	1,788	6,369	

107 年外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 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31	456	154,945
生產技術體系	101	1,234	295,440
生產支援體系	25	287	80,010
品保客服體系	67	1,043	328,202

* 行政體系：總經理室、企劃室、稽核室、法務室、總工安室、行政處、財會處

* 生產技術體系：技術處、工程處、工務處、產品處、生產處

* 生產支援體系：生管處行銷處、採購處、工務處、環工處、資訊處

* 品保客服體系：品保處

* 總費用含：內、外部講師費、教材費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由公司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並由勞資雙方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另外，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亦完成全體員工的新舊制選擇，並針對選擇新制員工及勞退新制實施後之新進員工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希望藉由合法與完善的退休制度，創造勞資雙贏局面。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全面關懷廠內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提供問題諮詢或轉介服務，除針對狀況特殊人員進行追蹤了解並提供所需之協助外，更為加強瞭解各單位管理及人力之運作情況，定期以隨機抽樣方式舉辦員工意見懇談會。

而為獲得廣泛全體員工之意見，於廠內亦設立專線服務電話與總經理電子信箱，並在各廠區設置實體信箱，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管理措施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愉悅工作的環境。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新進人員報到前實施適工審查，並於日後安排年度健康檢查。

B.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控制危害。

C.新設備、新製程皆需對物理、化學、生物及人因等項目實施危害評估後始准員工作業。

D.依作業環境危害類型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具並督導確實配戴。

E.設置急救箱、配置急救人員與裝設急救器材（如沖淋洗眼器、敵腐靈噴劑等）。

(6)勞資會議：

透過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相互溝通意見，以和諧誠信原則協商並解決問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團結和諧、客戶導向、謹守誠信之公司文化，政策制定與管理推動皆以員工為最大考量，因此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實難估計可能因勞資糾紛所發生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將採行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A.充份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B.加強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C.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積極回應同仁反應之問題。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7/05/21~117/05/20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頂寮段622等土地五筆面積計67,537.40 m ² 。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18,910仟元為擔保保證金。
土地租賃 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6/06/17~116/06/26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54~65等土地十二筆面積計52,405.61 m ² 。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9,803仟元為擔保保證金。
土地租賃 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6/10/17~116/10/16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66土地一筆面積計4,108.26 m ² 。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805仟元為擔保保證金。
銀行團聯 貸合約	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主辦銀行及授信銀行團等。	106/03/30~111/03/30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之中期擔保授信額度。	1.維持財務比率之限制。 2.金流及存款限制。
銀行團聯 貸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主辦銀行及授信銀行團等。	105/04/19~108/04/19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之中期放款。	1.維持財務比率之限制。 2.耀華國際應收帳款金流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5,080,678	5,034,576	5,133,288	7,263,367	6,447,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222,050	7,814,117	8,603,510	9,554,966	9,579,500
無形資產		0	0	0	0	37,787
其他資產(註2)		4,412,348	4,471,543	4,653,089	4,273,638	4,326,134
資產總額		16,715,076	17,320,236	18,389,887	21,091,971	20,391,2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0,763	4,168,203	5,387,160	6,301,767	5,775,028
	分配後	3,637,186	4,557,379	---	6,483,94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671,635	3,421,391	4,769,314	5,304,374	4,742,5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12,398	7,589,594	10,156,474	11,606,141	10,517,627
	分配後	7,308,821	7,978,770	---	11,788,31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02,678	9,730,642	8,233,413	9,485,830	9,873,575
股本		5,663,184	5,559,654	5,559,654	6,009,991	6,194,072
資本公積		3,119,628	3,102,818	3,126,341	2,800,948	2,822,0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1,508	771,190	(316,736)	674,107	1,014,477
	分配後	225,085	382,014	---	370,47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98,328	296,980	19,230	784	(157,021)
庫藏股票		0	0	(155,07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02,678	9,730,642	8,233,413	9,485,830	9,873,575
	分配後	9,406,255	9,341,466	---	9,303,652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7,002,853	6,978,586	6,652,197	8,619,584	8,353,142	8,276,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704,188	10,298,721	10,747,425	11,875,965	12,094,749	12,314,87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37,787	37,520
其他資產(註2)	1,930,136	2,018,319	2,439,286	1,943,170	1,760,878	2,307,870
資 產 總 額	18,637,177	19,295,626	19,838,908	22,438,719	22,246,556	22,937,1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47,134	5,999,622	6,089,233	7,320,560	7,461,565
	分配後	5,143,557	6,388,798	---	7,502,73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988,580	3,486,528	5,453,127	5,590,206	4,886,047	5,404,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35,714	9,486,150	11,542,360	12,910,766	12,347,612
	分配後	9,132,137	9,875,326	---	13,092,94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9,802,678	9,730,642	8,233,413	9,485,830	9,873,575	10,157,421
股 本	5,663,184	5,559,654	5,559,654	6,009,991	6,194,072	6,194,072
資 本 公 積	3,119,658	3,102,818	3,126,341	2,800,948	2,822,047	2,822,04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21,508	771,190	(316,736)	674,107	1,014,477
	分配後	225,085	382,014	---	370,476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98,328	296,980	19,230	784	(157,021)	(72,608)
庫 藏 股 票	0	0	(155,076)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98,785	78,834	63,135	42,123	25,369	22,00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901,463	9,809,476	8,296,548	9,527,953	9,898,944
	分配後	9,505,040	9,420,300	---	9,345,775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0,813,382	10,551,359	10,104,870	15,452,234	17,387,132	---
營 業 毛 利	1,255,760	1,475,201	366,306	2,423,132	2,119,495	---
營 業 損 益	92,700	356,962	(741,503)	1,106,539	708,4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258	209,079	(110,130)	(422,282)	13,322	---
稅 前 淨 利	519,958	566,041	(851,633)	684,257	721,817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2,356	546,105	(698,750)	674,107	656,651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 (損)	512,356	546,105	(698,750)	674,107	656,6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754	(101,348)	(277,750)	(18,446)	(141,3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8,110	444,757	(976,500)	655,661	515,299	---
每 股 盈 餘	0.90	0.97	(1.27)	1.24	1.0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3,875,993	13,788,912	12,649,827	18,131,323	19,539,609	4,831,710
營 業 毛 利	1,853,826	2,126,552	918,373	2,879,257	2,707,764	757,240
營 業 損 益	262,791	548,117	(617,296)	1,098,590	811,573	286,6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522	74,023	(219,104)	(417,696)	(80,298)	(24,674)
稅 前 淨 利	525,313	622,140	(836,400)	680,894	731,275	261,96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3,208	525,579	(715,680)	651,647	639,123	200,90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513,208	525,579	(715,680)	651,647	639,123	200,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2,213	(100,773)	(276,519)	(19,895)	(140,578)	80,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421	424,806	(992,199)	631,752	498,545	281,85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2,356	546,105	(698,750)	674,107	656,651	204,3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852	(20,526)	(16,930)	(22,460)	(17,528)	(3,4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28,110	444,757	(976,500)	655,661	515,299	285,2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311	(19,951)	(15,699)	(23,909)	(16,754)	(3,365)
每 股 盈 餘	0.90	0.97	(1.27)	1.24	1.06	0.3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及意見／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民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張嘉信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陳蓓琪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陳蓓琪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陳蓓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陳蓓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王清松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5	43.82	55.23	55.03	51.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57	168.31	151.13	154.79	15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7	120.79	95.29	115.26	111.65
	速動比率(%)	131.19	100.20	75.83	86.48	80.75
	利息保障倍數(次)	8.32	10.05	-11.44	7.29	7.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	3.11	2.99	3.72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18	123	99	95
	存貨週轉率(次)	12.72	11.63	10.79	9.51	8.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6	6.45	6.91	6.23	6.33
	平均銷貨日數	29	31	34	39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40	1.23	1.70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2	0.57	0.78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	3.51	-3.60	3.87	3.59
	權益報酬率(%)	5.33	5.59	-7.78	7.61	6.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9.18	10.18	-15.32	11.39	11.65
	純益率(%)	4.74	5.18	-6.91	4.36	3.78
	每股盈餘(元)	0.9	0.97	-1.27	1.24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1	38.84	1.78	16.81	34.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17	71.91	46.63	55.18	6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	5.56	-1.31	4.22	6.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
	財務槓桿度	4.28	1.21	0.92	1.11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103.69%: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63.74%: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7	49.16	58.18	57.54	55.5	5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13	129.10	127.93	127.30	122.24	126.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52	116.32	109.25	117.74	111.95	112.56
	速動比率(%)	124.80	97.02	85.94	87.51	81.62	80.12
	利息保障倍數(次)	5.83	8.09	(7.46)	5.71	5.84	7.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0	3.10	2.86	3.68	3.79	4.00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18	128	100	97	92
	存貨週轉率(次)	12.07	11.21	9.63	8.81	7.88	7.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8	5.57	5.53	5.33	5.13	5.58
	平均銷貨日數	30	33	38	42	47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39	1.38	1.20	1.60	1.63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3	0.65	0.86	0.87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3.26	(3.15)	3.76	3.48	1.05
	權益報酬率(%)	5.28	5.54	(7.72)	7.56	6.76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9.28	11.19	(15.04)	11.33	11.81	4.23
	純益率(%)	3.69	3.81	(5.66)	3.59	3.27	4.16
	每股盈餘(元)	0.90	0.97	(1.27)	1.24	1.06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15	31.79	5.88	21.07	35.53	1.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01	73.55	60.29	64.62	65.2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2	5.87	(0.12)	5.28	8.21	0.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71	1.19	0.88	1.15	1.23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68.63%: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55.49%: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應予註明。

註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應併予分析。

註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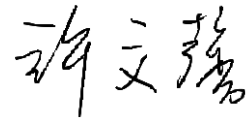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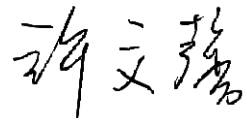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華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合併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耀華集團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耀華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紀錄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耀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集團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變為呆滯陳廢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89%及6.6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9%及1.77%。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9%及4.9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7.76%及10.19%。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6,976	5	627,34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3,402	-	11,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4,863,164	23	5,432,613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4	-	698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154,577	10	2,118,88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08,528	1	94,6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96,926	-	117,1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78,905	-	216,672	1
流動資產合計		8,353,142	39	8,619,584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7,82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23,268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01,3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65,646	5	1,120,7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2,094,749	54	11,875,965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78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1,546	1	247,7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86,418	-	108,4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65,897	-	65,6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788	-	84,67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9,676	-	52,4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29,083	-	38,8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93,414	61	13,819,135	60
資產總計		\$ 22,246,556	100	22,438,7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550,199	7	1,162,490	5
2151	應付票據	1,952	-	777	-
2170	應付帳款	3,055,813	14	3,505,76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6,642	7	1,582,11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135	-	3,03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341,339	6	1,040,77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85	-	25,600	-
流動負債合計		7,461,565	34	7,320,560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63,64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340,391	20	4,964,16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85,983	1	268,7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6,778	1	288,1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95	-	5,5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6,047	22	5,590,206	24
負債總計		12,347,612	56	12,910,766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6,194,072	28	6,009,991	27
資本公積		2,822,047	13	2,800,948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411	-	-	-
未分配盈餘		947,066	4	674,107	3
保留盈餘小計		1,014,477	4	674,107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48	-	142,02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28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2,69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9,827)	(1)	(98,540)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6,453)	-	-	-
其他權益小計		(157,021)	(1)	78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873,575	44	9,485,830	43
非控制權益		25,369	-	42,123	-
權益總計		9,898,944	44	9,527,95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46,556	100	22,438,71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19,539,609	100	18,131,3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五))	16,831,845	86	15,252,066	84
營業毛利	2,707,764	14	2,879,257	16
營業費用：				
6100 管銷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1,813,878	10	1,728,7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四))	81,753	-	51,9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56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96,191	10	1,780,667	10
營業淨利	811,573	4	1,098,5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3,696	-	85,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551)	-	(427,807)	(2)
7050 財務成本	(151,197)	(1)	(144,6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754	-	69,3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98)	(1)	(417,696)	(3)
稅前淨利	731,275	3	680,89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2,152	-	29,247	-
本期淨利	639,123	3	651,64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79)	-	(24,4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9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071)	-	(24,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07)	-	(37,8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07)	-	4,6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578)	-	(19,8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545	3	631,752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6,651	3	674,107	3
非控制權益	(17,528)	-	(22,460)	-
	\$ 639,123	3	651,64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5,299	3	655,661	3
非控制權益	(16,754)	-	(23,909)	-
	\$ 498,545	3	631,75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1.2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綜合 損益											
\$ 5,559,654	3,126,341	176,498	(493,234)	178,522	-	(85,159)	(74,133)	-	-	(155,076)	8,233,413	63,131	8,296,548		
-	-	-	674,107	-	-	-	-	-	-	-	674,107	(22,460)	651,647		
-	-	-	-	(36,501)	-	42,462	(24,407)	-	-	-	(18,446)	(1,449)	(19,895)		
-	-	-	674,107	(36,501)	-	42,462	(24,407)	-	-	-	655,661	(23,909)	631,752		
-	-	(176,498)	176,498	-	-	-	-	-	-	-	-	-	-		
-	(31,168)	-	-	-	-	-	-	-	-	-	(31,168)	-	(31,168)		
-	(8,303)	-	-	-	-	-	-	-	-	-	(8,303)	-	(8,303)		
-	(316,736)	-	316,736	-	-	-	-	-	-	-	-	-	-		
609,807	27,136	-	-	-	-	-	-	-	-	-	636,943	-	636,943		
(159,470)	4,394	-	-	-	-	-	-	-	-	155,076	-	-	-		
-	(716)	-	-	-	-	-	-	-	-	-	(716)	716	-		
-	-	-	-	-	-	-	-	-	-	-	-	2,181	2,181		
6,009,991	2,800,948	-	674,107	142,021	-	(42,697)	(98,540)	-	-	-	9,485,830	42,121	9,527,953		
-	-	-	-	-	(42,697)	42,697	-	-	-	-	-	-	-		
6,009,991	2,800,948	-	674,107	142,021	(42,697)	-	(98,540)	-	-	-	9,485,830	42,121	9,527,953		
-	-	-	656,651	(65,473)	-	-	-	-	-	-	656,651	(17,528)	639,123		
-	-	-	-	(65,473)	(44,592)	-	(31,287)	-	-	-	(141,352)	771	(140,578)		
-	-	-	656,651	(65,473)	(44,592)	-	(31,287)	-	-	-	515,299	(16,754)	498,545		
-	-	67,411	(67,411)	-	-	-	-	-	-	-	-	-	-		
-	-	-	(182,178)	-	-	-	-	-	-	-	(182,178)	-	(182,178)		
121,453	-	-	(121,453)	-	-	-	-	-	-	-	-	-	-		
-	(2,511)	-	-	-	-	-	-	-	-	-	(2,511)	-	(2,511)		
62,628	3,596	-	-	-	-	-	-	-	-	-	66,224	-	66,224		
-	19,844	-	(12,650)	-	-	-	-	-	(16,453)	-	(9,259)	-	(9,259)		
-	170	-	-	-	-	-	-	-	-	-	170	-	170		
\$ 6,194,072	2,822,047	67,411	947,066	76,548	(87,289)	-	(129,827)	-	(16,453)	-	9,873,575	25,361	9,898,94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未領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1,275	680,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001	1,473,853
攤銷費用	11,658	8,8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0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	(10,833)
利息費用	151,196	144,613
利息收入	(7,773)	(3,641)
股利收入	(4,485)	(6,8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6,754)	(6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45	26,24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640)	1,6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3,868	1,563,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448
應收票據	7,850	26,679
應收帳款	568,992	(1,073,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48)
存貨	(35,692)	(776,392)
預付款項	(13,842)	(18,350)
其他流動資產	137,058	(158,979)
其他金融資產	20,190	(32,312)
應付票據	1,175	-
應付帳款	(449,956)	1,295,1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8	(255)
其他應付款	59,467	418,147
其他流動負債	6,885	(20,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976)	(202,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3)	(7,820)
調整項目合計	2,072,528	1,020,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3,803	1,701,552
收取之利息	7,828	3,772
收取之股利	43,275	37,926
支付之利息	(152,185)	(133,385)
支付之所得稅	(51,518)	(36,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1,203	1,573,642

董事長：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8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240,361)	(2,532,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保險理賠款)	30,041	10,0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	(2,044)
取得無形資產	(38,42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9,882	24,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895	23,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8,189)	(2,415,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91,273	11,450,161
短期借款減少	(10,703,564)	(11,263,6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9,918)
舉借長期借款	2,580,000	6,264,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3,211)	(5,582,431)
發放現金股利	(182,03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532)	760,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51	22,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9,633	(59,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343	686,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6,976	627,343

董事長：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未導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627,343	攤銷後成本	627,343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23,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3,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21	〃	101,3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5,443,865	攤銷後成本	5,443,865

註：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不會產生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33,176千元及633,176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57.17%	57.17%	註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6.10%	- %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93.90%	100.00%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53.01%	-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46.99%	- %	-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 (STIL)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STIL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STI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限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	15～55年
(2)機器設備	3～9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十一)租 賃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882	1,741
銀行存款	958,604	428,243
定期存款	86,490	197,359
	<u>\$ 1,046,976</u>	<u>627,34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流動：		
債券投資	\$ -	264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50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321
合 計	<u>\$ 197,82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五)。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23,268</u>
1.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01,32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攤銷後成本	\$ 3,417	11,286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4,903,421	5,472,394
減：備抵損失	40,272	39,815
	<u>\$ 4,866,566</u>	<u>5,443,865</u>

合併公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等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77,675	0.25%	11,630
逾期1~90天	282,982	4.17%	11,788
逾期91~180天	19,536	2.27%	444
逾期181~360天	2,133	24.38%	520
逾期超過一年	24,512	64.83%	15,890
	<u>\$ 4,906,838</u>		<u>40,27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275,502
逾期91~180天	3,361
逾期181~360天	9,212
逾期超過一年	19,642
	<u>\$ 307,7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815	49,14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9,81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60	(6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268)
外幣換算損益	(103)	629
期末餘額	<u>\$ 40,272</u>	<u>39,815</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及應收帳款承購商簽訂無追索權之出售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符合除列條件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等應收帳款承購商	\$ 4,642	30,000	3,713	3.600%~3.843%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等應收帳款承購商	\$ 14,930	30,000	10,314	2.467%~2.700%	無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209,473	318,855
在製品	1,385,854	1,374,422
製成品	394,930	244,468
商 品	164,320	181,140
	<u>\$ 2,154,577</u>	<u>2,118,88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167,517千元及15,527,398千元。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	31,455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8,796)	-
	<u>\$ (8,796)</u>	<u>31,45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1,065,646	1,120,728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65,646	1,120,728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6,754	69,370
其他綜合損益	(20,412)	13,449
綜合損益總額	\$ 36,342	82,819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354	4,039,866	14,839,320	485,445	4,273,698	1,848,451	-	25,946,134
增 添	-	18,890	307,302	10,748	142,855	1,243,784	376,866	2,100,445
處 分	-	-	(454,943)	(25,912)	(19,705)	-	-	(500,560)
重 分 類	-	16,096	1,699,332	22,165	135,725	(1,872,738)	(5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774)	(69,079)	(3,317)	(196)	(69,129)	(6,739)	(173,2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9,354	4,050,078	16,321,932	489,129	4,532,377	1,150,368	369,547	27,372,78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9,354	3,949,560	13,651,128	489,334	3,857,322	1,378,611	-	23,785,309
增 添	-	31,243	198,025	10,664	167,198	-	-	407,130
處 分	-	-	(354,107)	(36,705)	(15,821)	-	-	(406,633)
重 分 類	-	88,691	1,428,319	25,511	265,231	469,840	-	2,277,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28)	(84,045)	(3,359)	(232)	-	-	(117,2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9,354	4,039,866	14,839,320	485,445	4,273,698	1,848,451	-	25,946,134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62,522	9,271,915	372,360	2,663,372	-	-	14,070,169
本年度折舊	-	150,175	1,224,275	34,793	319,758	-	-	1,729,001
處 分	-	-	(408,617)	(25,244)	(18,513)	-	-	(452,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59)	(46,143)	(2,487)	(171)	-	-	(68,7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2,738</u>	<u>10,041,430</u>	<u>379,422</u>	<u>2,964,446</u>	<u>-</u>	<u>-</u>	<u>15,278,0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12,934	8,648,112	379,515	2,397,325	-	-	13,037,886
本年度折舊	-	169,134	993,295	30,078	281,346	-	-	1,473,853
處 分	-	-	(320,657)	(34,983)	(15,164)	-	-	(370,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46)	(48,835)	(2,250)	(135)	-	-	(70,7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2,522</u>	<u>9,271,915</u>	<u>372,360</u>	<u>2,663,372</u>	<u>-</u>	<u>-</u>	<u>14,070,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59,354</u>	<u>2,157,340</u>	<u>6,280,502</u>	<u>109,707</u>	<u>1,567,931</u>	<u>1,150,368</u>	<u>369,547</u>	<u>12,094,7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59,354</u>	<u>2,277,344</u>	<u>5,567,405</u>	<u>113,085</u>	<u>1,610,326</u>	<u>1,848,451</u>	<u>-</u>	<u>11,875,96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59,354</u>	<u>2,336,626</u>	<u>5,003,016</u>	<u>109,819</u>	<u>1,459,997</u>	<u>1,378,611</u>	<u>-</u>	<u>10,747,423</u>

1.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依1.90%及1.7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1,381千元及17,873千元。

3.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跡象之評估，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減損之跡象。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單獨取得	<u>38,42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38,421</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u>63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634</u></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37,787</u></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634</u>

(十一)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31,645	73,5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0,095	854,989
擔保銀行借款	388,459	233,952
	<u>\$ 1,550,199</u>	<u>1,162,4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09,729</u>	<u>2,496,926</u>
利率區間	<u>0.81%~4.90%</u>	<u>0.51%~4.3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44%	108	\$ 153,575
	台幣	1.65%~2.02%	108	900,28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3%~2.60%	111~115	4,627,875
				<u>5,681,73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41,339)</u>
合 計				<u>\$ 4,340,3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0,000</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27%	108	\$ 446,400
	台幣	1.65%~2.29%	108	886,94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3%~2.42%	108~115	4,671,601
				<u>6,004,94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40,773)</u>
合 計				<u>\$ 4,964,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0,00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資訊如下：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 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兼擔保品管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a.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三十三億元整，係合併公司用來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2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止為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乙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 (iii) 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得依本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iii. 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 c.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 d. 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動用。

-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A.銀行團包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二仟伍佰萬元整，係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本授信額度。惟各筆動用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

iii.清償方式：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違反各項財務比率標準。

d.上述借款由合併公司提供等額本票保證，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係合併公司用來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六個月，屆期末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十八個月，屆期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違反各項財務比率標準。

d.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60,208
擔保普通公司債	-	3,436
合 計	<u>\$ -</u>	<u>63,6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分別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至一一〇年七月六日；合併公司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符合特定條件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提前贖回；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時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之價格將債券贖回。本轉換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合併公司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0.57元。

第二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合併公司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符合特定條件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提前贖回；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及103.0301%之價格將債券贖回。本轉換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日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合併公司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0.03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剩餘張數已全數轉換，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櫃台買賣。

第二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剩餘張數已全數轉換，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終止櫃台買賣。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05,959	75,491
二年至四年	258,937	185,574
五年以上	283,134	318,581
	<u>\$ 648,030</u>	<u>579,64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其他營業租賃合約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2,600千元及93,896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61,184	626,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406)	(338,642)
	256,778	288,12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56,778</u>	<u>288,12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04,406千元及338,6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6,766	614,7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940	18,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77	21,7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199)	(28,6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61,184</u>	<u>626,766</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8,642	154,825
利息收入	6,146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65	(5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052	210,38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199)	(28,6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4,406</u>	<u>338,64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38	8,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38	7,90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390)
	<u>\$ 16,076</u>	<u>15,884</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727	5,372
營業費用	11,349	10,512
	\$ 16,076	15,884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117)	(68,631)
本期認列	(29,630)	(24,48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2,747)	(93,117)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1.75%	1.00%~1.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2.00%	1.00%~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6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327)	19,07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8,989	(18,32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358)	19,13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9,055	(18,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119千元及194,7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2.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684	7,3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33,468	21,907
所得稅費用	<u>\$ 92,152</u>	<u>29,247</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731,275</u>	<u>680,8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255	115,753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1,358	(11,586)
免稅所得	(11,721)	(14,396)
租稅獎勵	(15,32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660	4,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61	2,6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異動	(8,556)	(90,511)
其他	(26,684)	22,815
所得稅費用	<u>\$ 92,152</u>	<u>29,247</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840	51,990
課稅損失	-	-
	<u>\$ 56,840</u>	<u>51,99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7,783
借記損益表	(16,2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1,5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0,065
借記損益表	(32,2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7,783</u>

	<u>土地重 估增值</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1,517	97,235	268,752
借記損益表	-	17,231	17,2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114,466</u>	<u>285,9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1,517	107,610	279,127
貸記損益表	-	(10,375)	(10,3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97,235</u>	<u>268,75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分為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19,407千股及600,9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0,999	555,9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45	-
轉換公司債轉換	6,263	60,981
庫藏股註銷	-	(15,94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19,407	600,999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15,947千股，總金額159,47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60,98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09,807千元，其中60,981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四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6,26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2,628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以累積盈餘121,45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45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八日為除權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12,145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703	2,672,107
公司債認股權	-	2,51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6,174	126,33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70	-
	\$ 2,822,047	2,800,94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182,178
股 票		0.20	121,453
合 計			<u>303,63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暫無盈餘可分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 衡量數	員工未賺 得酬勞	非控制權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2,021	-	(42,697)	(98,540)	-	42,123	42,9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2,697)	42,697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2,021	(42,697)	-	(98,540)	-	42,123	42,9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本公司	(65,473)	-	-	-	-	-	(65,473)
子公司	-	-	-	-	-	(34)	(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2,099)	-	-	-	-	(12,099)
子公司	-	(31,719)	-	-	-	-	(31,719)
關聯企業	-	(774)	-	-	-	-	(77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	(31,517)	-	-	(31,517)
子公司	-	-	-	60	-	808	868
關聯企業	-	-	-	170	-	-	170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	(16,453)	-	(16,453)
其 他	-	-	-	-	-	(17,528)	(17,5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48</u>	<u>(87,289)</u>	<u>-</u>	<u>(129,827)</u>	<u>(16,453)</u>	<u>25,369</u>	<u>(131,652)</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 再衡量數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8,522	(85,159)	(74,133)	63,135	82,3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36,501)	-	-	(1,361)	(37,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1,468	-	-	11,468
子公司	-	15,108	-	-	15,108
關聯企業	-	15,886	-	-	15,88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24,334)	-	(24,334)
子公司	-	-	(63)	(89)	(152)
關聯企業	-	-	(10)	-	(10)
其 他	-	-	-	(19,562)	(19,5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21</u>	<u>(42,697)</u>	<u>(98,540)</u>	<u>42,123</u>	<u>42,907</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656,651	674,1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8,850	557,938
	<u>\$ 1.06</u>	<u>1.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56,651	674,10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56,651	674,1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8,850	557,93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88	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57	6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20,995</u>	<u>559,437</u>
	<u>\$ 1.06</u>	<u>1.20</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369,085	-	369,085
四層板	2,877,359	-	2,877,359
六層板	4,550,841	-	4,550,841
八層板	8,507,445	-	8,507,445
十層板以上	2,957,804	-	2,957,804
其他	-	277,075	277,075
	<u>\$ 19,262,534</u>	<u>277,075</u>	<u>19,539,60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18,131,323</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0千元及20,25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4,000千元及13,500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賠償收入	\$ 22,205	29,085
設計收入	15,563	15,120
利息收入	7,773	3,641
其他收入	33,670	30,667
股利收入	4,485	6,841
	<u>\$ 83,696</u>	<u>85,3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5,199	(191,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40	10,833
處分投資(損)益	7,640	(1,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45)	(26,242)
賠償損失	(24,800)	(30,378)
其他損失	(136,224)	(137,726)
什項支出	(3,261)	(50,817)
	<u>\$ (69,551)</u>	<u>(427,807)</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60,469)	(161,310)
手續費支出	(2,109)	(1,176)
減：利息資本化	11,381	17,873
	<u><u>\$ (151,197)</u></u>	<u><u>(144,613)</u></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均約28%係來自於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50,199	1,567,220	1,567,220	-	-
應付票據	1,952	1,952	1,952	-	-
應付帳款	3,055,813	3,055,813	3,055,813	-	-
其他應付款	1,476,642	1,476,642	1,476,642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35	3,135	3,135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1,339	1,341,339	1,341,339	-	-
長期借款	4,340,391	4,554,721	89,194	4,453,338	12,189
	<u><u>\$ 11,769,471</u></u>	<u><u>12,000,822</u></u>	<u><u>7,535,295</u></u>	<u><u>4,453,338</u></u>	<u><u>12,189</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2,490	1,170,132	1,170,132	-	-
應付票據	777	777	777	-	-
應付帳款	3,505,769	3,505,769	3,505,769	-	-
其他應付款	1,582,114	1,582,114	1,582,11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37	3,037	3,03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0,773	1,058,594	1,058,594	-	-
應付公司債	63,644	63,644	63,644	-	-
長期借款	4,964,168	5,241,358	106,557	5,120,716	14,085
	<u><u>\$ 12,322,772</u></u>	<u><u>12,625,425</u></u>	<u><u>7,490,624</u></u>	<u><u>5,120,716</u></u>	<u><u>14,085</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0,081 美金/台幣=	30.72	4,302,592	168,173 美金/台幣=	29.76	5,004,827
			42,567 美金/人民幣=	6.86	292,147	46,449 美金/人民幣=	6.53	1,382,323
歐	元		37 歐元/台幣=	35.20	1,308	19 歐元/台幣=	35.77	685
日	圓		605 日圓/台幣=	0.28	168	510 日圓/台幣=	0.26	135
英	鎊		1 英鎊/台幣=	38.88	22	35 英鎊/台幣=	40.32	1,406
人	民 幣		53,436 人民幣/台幣=	4.47	238,965	44,267 人民幣/台幣=	4.59	203,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355 美金/台幣=	30.72	1,945,936	92,527 美金/台幣=	29.76	2,753,604
			14,349 美金/人民幣=	6.86	98,480	14,651 美金/人民幣=	6.53	436,019
歐	元		1,263 歐元/台幣=	35.20	44,469	1,030 歐元/台幣=	35.57	36,829
日	圓		383,917 日圓/台幣=	0.28	106,806	434,031 日圓/台幣=	0.26	114,671
人	民 幣		23,867 人民幣/台幣=	4.47	106,731	18,763 人民幣/台幣=	4.59	86,12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647千元及26,27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199千元及191,63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079千元及68,0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824	104,188	-	93,636	\$ 197,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976	-	-	-	-
應收票據淨額	3,40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863,16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	-	-	-	-
小 計	5,914,206	-	-	-	-
合 計	\$ 6,112,030	104,188	-	93,636	197,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231,929	-	-	-	-
應付票據	1,952	-	-	-	-
應付帳款	3,055,813	-	-	-	-
其他應付款	1,476,64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35	-	-	-	-
小 計	11,769,471	-	-	-	-
合 計	\$ 11,769,471	-	-	-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	264	-	-	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23,268	123,268	-	-	123,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2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343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1,25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432,61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	-	-	-	-
小 計	6,071,906	-	-	-	-
合 計	\$ 6,296,759	123,532	-	-	123,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167,431	-	-	-	-
應付票據	777	-	-	-	-
應付帳款	3,505,769	-	-	-	-
其他應付款	1,582,114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37	-	-	-	-
應付公司債	63,644	-	-	-	-
小 計	12,322,772	-	-	-	-
合 計	\$ 12,322,77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07.12.28為1.349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28為22.32%)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06.12.29為1.587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6.12.29為18.7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139,729千元及3,346,92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2,347,612	12,910,7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976)	(627,343)
淨負債	<u>\$ 11,300,636</u>	<u>12,283,423</u>
權益總額	<u>\$ 9,898,944</u>	<u>9,527,953</u>
負債資本比率	<u>114.16%</u>	<u>128.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及相關利息支出，彙總如下：

		107年度			
關 係 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 3,159	3,135	-	- -
		106年度			
關 係 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 3,292	3,037	-	- -

3.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64千元及698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對關聯企業捐贈分別為5,300千元及2,000千元，列於「銷管費用」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092	101,396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1,092</u>	<u>101,39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386,541	386,541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2,139,523	2,223,760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3,757,169	2,329,321
定存單(註1)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	48,000	48,000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發貨中心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56,105	56,045
定存單(註4)	銀行長期借款	34,788	33,411
股票(註3)	銀行短期借款	178,884	578,689
銀行存款(註4)	可轉換公司債	-	50,809
		<u>\$ 6,601,010</u>	<u>5,706,576</u>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註3)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

(註4)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 1.租賃標的－利澤工業區利工投662等土地5筆面積計67,537.40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共計二十年。
- 3.租金(1)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44.6元/平方公尺/月。

(2)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八成計算。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8,838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提供定存單18,910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 1.租賃標的一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54等土地12筆面積計52,405.26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共計二十年。
- 3.租金(1)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39.9元/平方公尺/月。

(2)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八成計算。

民國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3,753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已提供定存單10,608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該租賃土地符合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要點之相關規定，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第3年及第4年之租金。

(三)於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1,671,364千元，已支付款項1,295,040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3,322	4,213
日幣	\$ 425,550	570,221
歐元	\$ 1,095	335

(五)合併公司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購買太陽能材料與東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十五日簽訂採購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四日，雙方約定甲方以民國九十七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二十及九十八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訂金，甲方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依約支付訂金後合約開始生效。甲方因應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太陽能材料價格之重大波動，依合約約定與乙方進行採購價格與數量之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雙方再行議定合約，採購價格按每兩月依市場價格訂定實際採購價格且依該價格之30%抵扣預付貨款。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重新協定往後每月供貨最低保證數量，並協定依採購價格之8%~15%扣抵預付貨款，依此協定該等採購合約最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民國一〇四年四月開始本公司之宜蘭分公司廠區及產線已委由中美矽晶製品宜蘭分公司營運，故本公司已就剩餘預付貨款與東城科技進行協議於未來逐年進行攤還。惟因東城科技發生財務困難，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間與東城科技進行協商未果，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就預付貨款提列減損損失154,82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此案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客戶敗訴，客戶需支付本公司剩餘貨款並加計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間，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已由法院直接執行，客戶已支付款項4,769千元，本公司對剩餘貨款已於台灣另提訴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20,905	638,864	3,659,769	2,784,447	654,802	3,439,249
勞健保費用	276,221	43,150	319,371	249,965	46,481	296,446
退休金費用	170,013	38,182	208,195	160,239	50,441	210,680
董事酬金	-	17,480	17,480	-	3,286	3,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170	55,826	187,996	124,324	58,842	183,166
折舊費用	1,657,418	71,583	1,729,001	1,426,390	47,463	1,473,853
攤銷費用	2,495	9,163	11,658	729	8,156	8,885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2,415 (USD13,000千元)	399,295 (USD13,000千元)	399,295 (USD13,000千元)	3.5%	2	-	營運週轉	-	-	-	2,733,967	2,733,967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936,788	1,828,098	1,367,818	695,388	38,000	13.85%	7,898,860	Y	N	N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8	57,262	0.28%	57,262	-
達泰投資(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5	30,474	0.15%	30,474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2	8,767	0.53%	8,767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1,700	2.02%	1,7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	"	5,306	93,636	4.00%	93,636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實密科技(股)公司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	5,985	4.52%	5,98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45,868	100.00%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75,047	100.00%	-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11,905	100.00%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347,151)	100.00%	-
本公司	Unitech BVI	母公司	進貨	1,845,868	19.26%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75,047)	10.13%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銷貨	1,811,905	38.76%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347,151	30.38%	-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98,306	9.38%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44,746)	9.01%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98,306	18.75%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44,746	21.42%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44,746	2.99	-	-	47,968 (USD1,376千元) (CNY1,272千元)	-	註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275,047	4.65	-	-	128,530 (USD4,185千元)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347,151	3.56	-	-	125,927 (USD4,100千元)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進貨	1,845,868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9.45%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應付帳款	275,047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24%
0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0,110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15%
0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011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10%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898,306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4.60%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4,746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1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811,905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9.27%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7,151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56%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42	資金融通息	0.03%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9,295	資金融通	1.7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展華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2,580,555	-	122,609	130,015	註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135,790	-	40,825	40,825	註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等製造銷售	346,933	346,933	10,016	57.17%	33,863	-	(40,662)	(23,396)	註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7,632	75,057	2,515	0.59%	43,109	-	408,936	2,392	-
本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華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153,980	-	5,000	6.10%	153,575	-	101,819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162	13.33%	1,022,538	-	408,936	54,362	-
富喬工業(股)公司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35,935	1,070,185	50	100.00%	1,451,680	-	(181,705)	(189,720)	-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 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00%	3,084	-	(13,997)	(6,998)	-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 港	一般投資	1,708,703	942,953	55,600	100.00%	1,443,727	-	(173,188)	(173,188)	-
富喬工業(股)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451,483	-	47,412	21.52%	292,076	-	(1,520,129)	(74,793)	-
實密科技(股)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8,268	18,268	40	100.00%	590,752	-	594	594	註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	Schmidt Technology Inc.	英屬開曼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6,894	16,894	500	100.00%	(15,041)	-	(2,302)	(2,302)	註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華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80,927	2,480,927	-	93.90%	2,942,007	-	101,819	101,819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展華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 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2,480,927	102,914	100.00%	-%	102,914	2,745,061	-
上海展華電子 (南通)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售印 刷電路板	681,681	(三)	-	153,980	153,980	(1,758)	100.00%	-%	(1,758)	664,945	-
實密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各種醫療器 材、電子產品 之買賣及太陽 能設備之買賣	6,523	(三)	6,523	-	6,523	(2,302)	100.00%	-%	(2,302)	(7,226)	-
神州富盛科技 (北京)有限公 司	醃化及酯化澱 粉以及可溶解 或已烘製之澱 粉之產銷業務	98,112	(二)	47,821	-	47,821	(284)	50.00%	-%	(142)	2,610	-
富喬(東莞)玻 璃纖維有限公 司	玻璃纖維布之 研發產銷業務	1,705,780	(二)	940,030	765,750	1,705,780	(173,068)	100.00%	-%	(173,068)	1,441,14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006,876 美金 97,896 千元	3,221,881 美金 104,896 千元	5,924,145
實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523 千元 美金 200 千元	6,523 千元 美金 200 千元	35,697
富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753,601 千元 美金 57,000 千元	1,764,171 千元 美金 57,500 千元	4,413,87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PCB 及其他	太陽能	海外PCB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66,934	-	1,872,675	-	19,539,609
部門間收入	30,110	-	2,745,639	(2,775,749)	-
收入總計	<u>\$ 17,697,044</u>	<u>-</u>	<u>4,618,314</u>	<u>(2,775,749)</u>	<u>19,539,6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15,657</u>	<u>(313,775)</u>	<u>129,393</u>	<u>-</u>	<u>731,27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787,638</u>	<u>136,870</u>	<u>4,770,493</u>	<u>(4,448,445)</u>	<u>22,246,556</u>

	106年度				
	PCB 及其他	太陽能	海外PCB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73,149	-	2,358,174	-	18,131,323
部門間收入	47	-	2,093,844	(2,093,891)	-
收入總計	<u>\$ 15,773,196</u>	<u>-</u>	<u>4,452,018</u>	<u>(2,093,891)</u>	<u>18,131,3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23,538</u>	<u>(206,330)</u>	<u>(36,314)</u>	<u>-</u>	<u>680,8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152,857</u>	<u>432,420</u>	<u>4,468,851</u>	<u>(4,615,409)</u>	<u>22,438,719</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746,795	3,107,756
大 陸	6,787,401	5,431,883
美 國	2,909,900	3,541,305
歐 洲	3,597,362	3,155,564
其他國家	2,498,151	2,894,815
	<u>\$ 19,539,609</u>	<u>18,131,323</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PCB部門之甲客戶	\$ 2,560,576	420,392
來自PCB部門之丙客戶	1,711,358	1,812,778
來自PCB部門之丁客戶	2,358,906	758,991
來自PCB部門之戊客戶	1,321,301	1,853,306
合 計	<u>\$ 7,952,141</u>	<u>4,845,467</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單滯陳廢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95%及6.2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2.75%及4.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00	\$	274,938	2	394,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10	-	-	-	26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1150	-	-	1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170	4,253,991	21	4,781,765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20	664	-	698	-
存貨(附註六(六))	13130	1,709,210	9	1,742,917	8
預付款項	14140	75,496	-	70,87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476	55,722	-	61,288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9	77,760	-	210,715	1
流動資產合計			6,447,781	32	7,263,36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23	-	-	69,3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2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0	3,946,892	19	3,819,681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600	9,579,500	48	9,554,966	47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80	37,787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40	135,245	1	153,267	1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915	77,829	-	66,26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1920	58,070	-	58,90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80	34,787	-	84,6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1990	16,049	-	21,4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43,421	68	13,828,604
總計					
總資產					
總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45				
其他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總負債及權益總計					
總資產		\$	20,391,202	100	21,091,971
總負債及權益		\$	20,391,202	100	21,091,971

管主計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7,387,132	100	15,452,2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5,267,637	88	13,029,102	84
營業毛利	2,119,495	12	2,423,132	16
營業費用：				
6100 銷管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329,247	8	1,257,8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三))	81,753	-	58,749	-
營業費用合計	1,411,000	8	1,316,593	8
營業淨利	708,495	4	1,106,5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521	-	59,9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357)	-	(360,579)	(2)
7050 財務成本	(109,678)	(1)	(108,7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9,836	1	(12,9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2	-	(422,282)	(3)
稅前淨利	721,817	4	684,25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5,166	-	10,150	-
本期淨利	656,651	4	674,10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87)	-	(24,4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9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79)	-	(24,4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73)	(1)	(36,5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473)	(1)	5,9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352)	(1)	(18,4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299	3	655,661	5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1.2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3,126,341	176,498	(493,234)	178,522	-	(85,159)	(74,133)	-	8,233,413	
\$ 5,559,654	-	-	674,107	-	-	-	-	-	674,107	
-	-	-	-	(36,501)	-	42,462	(24,407)	-	(18,446)	
-	-	-	674,107	(36,501)	-	42,462	(24,407)	-	655,661	
-	(31,168)	-	-	-	-	-	-	-	(31,168)	
-	(8,303)	-	-	-	-	-	-	-	(8,303)	
-	(316,736)	316,736	-	-	-	-	-	-	-	
-	(176,498)	176,498	-	-	-	-	-	-	-	
609,807	27,136	-	-	-	-	-	-	-	636,943	
(159,470)	4,394	-	-	-	-	-	-	155,076	-	
-	(716)	-	-	-	-	-	-	-	(716)	
6,009,991	2,800,948	-	674,107	142,021	-	(42,697)	(98,540)	-	9,485,830	
-	-	-	-	-	(42,697)	42,697	-	-	-	
6,009,991	2,800,948	-	674,107	142,021	(42,697)	-	(98,540)	-	9,485,830	
-	-	-	656,651	-	-	-	-	-	656,651	
-	-	-	-	(65,473)	(44,592)	-	(31,287)	-	(141,352)	
-	-	-	656,651	(65,473)	(44,592)	-	(31,287)	-	515,299	
-	67,411	(67,411)	-	-	-	-	-	-	-	
-	-	(182,178)	-	-	-	-	-	-	(182,178)	
121,453	-	(121,453)	-	-	-	-	-	-	-	
-	(2,511)	-	-	-	-	-	-	-	(2,511)	
62,628	3,596	-	-	-	-	-	-	-	66,224	
-	170	-	-	-	-	-	-	-	170	
-	19,844	-	(12,650)	-	-	-	-	(16,453)	(9,259)	
6,194,072	2,822,047	67,411	947,066	76,548	(87,289)	-	(129,827)	(16,453)	9,873,57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未領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1,817	684,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0,305	1,097,058
攤銷費用	2,828	1,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	(10,060)
利息費用	107,569	107,557
利息收入	(6,147)	(2,472)
股利收入	(1,196)	(2,4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49,836)	12,9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31	7,039
處分投資利益	(7,640)	(1,8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6,274	1,209,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32
應收票據	12	(12)
應收帳款	527,774	(1,254,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5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65
存貨	33,707	(744,948)
預付款項	(4,618)	(20,828)
其他流動資產	133,663	(163,386)
其他金融資產	55,299	22,450
應付帳款	(475,944)	1,115,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690)	219,213
其他應付款	91,410	250,8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9	(310)
其他流動負債	4,706	3,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529)	(194,078)
其他營業負債	(2,623)	(223)
調整項目合計	1,375,574	476,6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7,391	1,160,891
收取之利息	6,298	2,587
收取之股利	27,430	21,352
支付之利息	(106,075)	(96,717)
支付之所得稅	(47,853)	(10,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191	1,078,0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2,6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980)	(27,8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472)	(2,02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55	8,177
存出保證金增減少(增加)	836	(1,256)
取得無形資產	(38,4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0	(12,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217)	(2,003,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04,866	8,704,455
短期借款減少	(6,056,770)	(8,783,0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9,918)
舉借長期借款	4,273,000	5,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1,932)	(4,228,770)
發放現金股利	(182,0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866)	902,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892)	(22,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830	417,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938	394,83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未導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4,830	攤銷後成本	394,830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69,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9,361

註：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不會產生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33,176千元及633,176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55年
(2)機器設備	3～9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714	727
銀行存款	212,794	199,427
定期存款	61,430	194,676
	<u>\$ 274,938</u>	<u>394,83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		
債券投資	\$ -	264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7,26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9,361</u>

1.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攤銷後成本	\$ -	12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 4,287,365	4,815,139
減：備抵損失	(33,374)	(33,374)
	<u>\$ 4,253,991</u>	<u>4,781,7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21,721	0.15%	6,034
逾期1~90天	239,362	4.75%	11,379
逾期91~180天	5,167	7.03%	363
逾期181~360天	361	100.00%	361
逾期超過一年	20,754	73.42%	15,237
	<u>\$ 4,287,365</u>		<u>33,37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256,870
逾期91~180天	450
逾期181~360天	-
逾期超過一年	10,286
	<u>\$ 267,60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3,374	33,37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3,374	
期末餘額	<u>\$ 33,374</u>	<u>33,374</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為控制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從事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與銀行及應收帳款承購商簽訂無追索權之出售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本公司於報導日符合除列條件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等應收 帳款承購商	\$ 4,642	30,000	3,713	3.600%~3.843%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等應收 帳款承購商	\$ 14,930	30,000	10,314	2.467%~2.700%	無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155,258	246,736
在製品	1,170,224	1,175,732
製成品	246,225	156,621
商 品	137,503	163,828
	<u>\$ 1,709,210</u>	<u>1,742,91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57,861千元及13,008,555千元。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先關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	20,547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9,776)	-
	<u>\$ (9,776)</u>	<u>20,547</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3,903,783	3,732,673
關聯企業	43,109	87,008
	<u><u>\$ 3,946,892</u></u>	<u><u>3,819,681</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43,109</u></u>	<u><u>87,008</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392	5,594
其他綜合損益	(531)	1,085
綜合損益總額	<u><u>\$ 1,861</u></u>	<u><u>6,679</u></u>

3.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91,298	10,768,332	280,230	4,262,522	1,546,110	19,855,720
增 添	-	18,890	307,302	10,733	142,855	1,021,045	1,500,825
處 分	-	-	(360,395)	(25,213)	(19,705)	-	(405,313)
重 分 類	-	16,096	1,404,298	7,076	135,225	(1,562,695)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2,626,284</u>	<u>12,119,537</u>	<u>272,826</u>	<u>4,520,897</u>	<u>1,004,460</u>	<u>20,951,2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478,924	9,608,365	300,939	3,845,915	1,378,611	18,019,982
增 添	-	31,243	198,025	10,657	167,198	1,656,607	2,063,730
處 分	-	-	(177,947)	(34,223)	(15,822)	-	(227,992)
重 分 類	-	81,131	1,139,889	2,857	265,231	(1,489,108)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2,591,298</u>	<u>10,768,332</u>	<u>280,230</u>	<u>4,262,522</u>	<u>1,546,110</u>	<u>19,855,7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73,222	6,741,338	231,778	2,654,416	-	10,300,754
本年度折舊	-	81,375	1,021,642	18,252	319,036	-	1,440,305
處 分	-	-	(326,198)	(24,615)	(18,514)	-	(369,3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4,597</u>	<u>7,436,782</u>	<u>225,415</u>	<u>2,954,938</u>	<u>-</u>	<u>11,371,7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93,514	6,184,238	248,874	2,389,846	-	9,416,472
本年度折舊	-	79,708	721,963	15,653	279,734	-	1,097,058
處 分	-	-	(164,863)	(32,749)	(15,164)	-	(21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3,222</u>	<u>6,741,338</u>	<u>231,778</u>	<u>2,654,416</u>	<u>-</u>	<u>10,300,7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1,871,687</u>	<u>4,682,755</u>	<u>47,411</u>	<u>1,565,959</u>	<u>1,004,460</u>	<u>9,579,5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1,918,076</u>	<u>4,026,994</u>	<u>48,452</u>	<u>1,608,106</u>	<u>1,546,110</u>	<u>9,554,9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07,228</u>	<u>1,885,410</u>	<u>3,424,127</u>	<u>52,065</u>	<u>1,456,069</u>	<u>1,378,611</u>	<u>8,603,510</u>

1.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分別依1.90%及1.7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1,381千元及17,873千元。

3.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本公司帳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跡象之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減損之跡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單獨取得	38,4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2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6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87</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634</u>	<u>-</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31,645	73,5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70,000	680,000
合 計	<u>\$ 601,645</u>	<u>753,5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91,992</u>	<u>1,465,742</u>
利率區間	<u>0.81%~1.30%</u>	<u>0.50%-2.57%</u>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02%	108	\$ 900,28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3%~2.42%	111	4,6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6,280)
合 計				<u>\$ 4,32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0,00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 幣	1.65%~2.02%	108	\$ 886,940
擔保銀行借款	台 幣	1.73%~2.21%	111	4,657,2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1,716)
合 計				<u>\$ 4,802,4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兼擔保品管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三十三億元，係本公司用來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2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止為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乙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得依本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iii.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c.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ii.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4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i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00%。
 - iv.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75億元。
 - d.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動用。
 - f.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A.銀行團包含：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
-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二仟伍佰萬元，係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本授信額度。惟各筆動用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
 - iii.清償方式：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 c.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依會計師核閱之耀華電子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核計一次)：
 -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 ii.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40%；
 - i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00%；
 - iv.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75億元。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違反各項財務比率標準。
- d.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等額本票保證，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係合併公司用來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六個月，屆期末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限自首動日起算十八個月，屆期末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 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c. 本公司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違反各項財務比率標準。

d. 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356)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634,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63,6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 -</u>	<u>26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2,511</u>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u>\$ -</u>	<u>(10,004)</u>
利息費用	<u>\$ -</u>	<u>6,77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分別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至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符合特定條件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提前贖回；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之價格將債券贖回。本轉換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本公司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0.57元。

第二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符合特定條件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提前贖回；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及103.0301%之價格將債券贖回。本轉換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日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本公司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0.03元。

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剩餘張數已全數轉換，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櫃台買賣。

第二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剩餘張數已全數轉換，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終止櫃台買賣。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04,003	72,202
二年至四年	257,911	184,637
五年以上	282,932	318,581
	<u>\$ 644,846</u>	<u>575,42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廠房及其他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5,274千元及87,582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7,063	591,5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7,876)	(330,322)
	239,187	261,199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39,187</u>	<u>261,1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87,876千元及330,3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1,521	578,0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460	18,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282	23,7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199)	(28,6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7,064</u>	<u>591,52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0,322	147,097
利息收入	5,780	2,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65	(5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208	209,8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199)	(28,6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7,876</u>	<u>330,32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109	8,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71	7,542
	<u>\$ 15,680</u>	<u>15,798</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727	5,372
營業費用	10,953	10,426
	<u>\$ 15,680</u>	<u>15,798</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292)	(68,958)
本期認列	(31,517)	(24,33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4,809)</u>	<u>(93,293)</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75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327)	19,07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8,989	(18,32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358)	19,13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9,055	(18,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582千元及109,5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144	4,2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8,022	5,862
所得稅費用	<u>\$ 65,166</u>	<u>10,1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21,817	684,2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4,363	116,324
前期低估	10,642	4,288
免稅所得	(40,847)	(3,02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35	1,571
租稅獎勵	(15,32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750)	(109,495)
其他	(27,056)	489
所得稅費用	<u>\$ 65,166</u>	<u>10,1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6,840</u>	<u>51,99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3,267	
借記損益表		(18,0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u>135,2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1,939	
借記損益表		(18,6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u>153,267</u>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2月31日(等於期初數)	<u>\$</u>	<u>171,517</u>	<u>171,5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1,517	12,810
貸記損益表	-	(12,810)	(12,8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u>171,517</u>	<u>-</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分為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19,407千股及600,9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00,999	555,9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45	-
庫藏股註銷	-	(15,947)
轉換公司債轉換	6,263	60,98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19,407</u>	<u>600,999</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15,947千股，總金額159,47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60,98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09,807千元，其中60,981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四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6,26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2,628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以累積盈餘121,45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45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八日為除權基準日，已於一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12,145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75,703	2,672,107
庫藏股票交易	-	-
公司債認股權	-	2,51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46,174	126,330
合併溢額	-	-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70	-
	<u><u>\$ 2,822,047</u></u>	<u><u>2,800,948</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182,178
股票	0.20	121,453
合計		<u><u>303,631</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暫無盈餘可分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十月十日止，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0,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6.94元~15.1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日，共買回10,000千股，買回金額共約99,91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0,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6.84元~15.1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共買回5,947千股，買回金額共約55,16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3)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泰投資(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富喬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7千股及98千股，市價分別為237千元及2,282千元。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 再衡量數	員工未 賺得酬金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2,021		(42,697)	(98,540)		78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2,697)	42,6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2,021	(42,697)		(98,540)		7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65,473)	-	-	-	-	(65,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2,099)	-	-	-	(12,099)
子公司	-	(31,719)	-	-	-	(31,719)
關聯企業	-	(774)	-	-	-	(77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	(31,517)	-	(31,517)
子公司	-	-	-	60	-	60
關聯企業	-	-	-	170	-	170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	(16,453)	(16,4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48	(87,289)	-	(129,827)	(16,453)	(157,021)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8,522		(85,159)	(74,133)	19,2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36,501)	-	-	-	(36,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11,468	-	11,468
子公司	-	-	15,108	-	15,108
關聯企業	-	-	15,886	-	15,88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	(24,334)	(24,334)
子公司	-	-	-	(63)	(63)
關聯企業	-	-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21</u>	<u>-</u>	<u>(42,697)</u>	<u>(98,540)</u>	<u>784</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656,651</u>	<u>674,1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8,850</u>	<u>557,938</u>
	<u>\$ 1.06</u>	<u>1.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656,651</u>	<u>674,1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8,850	557,93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1,588	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557</u>	<u>6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20,995</u>	<u>559,437</u>
	<u>\$ 1.06</u>	<u>1.2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301,736
四層板	2,435,964
六層板	4,145,189
八層板	7,528,580
十層板以上	2,975,621
其他	<u>42</u>
	<u>\$ 17,387,13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15,452,234</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0千元及20,25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4,000千元及13,500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賠償收入	\$ 22,205	29,085
設計收入	15,563	15,119
利息收入	6,147	2,472
其他收入	21,410	10,825
股利收入	1,196	2,444
	<u>\$ 66,521</u>	<u>59,9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0,749	(148,164)
處分投資利益	7,640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31)	(7,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40	10,004
賠償損失	(24,800)	(30,378)
其他損失	(136,223)	(137,726)
什項支出	(332)	(49,146)
	<u>\$ (93,357)</u>	<u>(360,57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18,950)	(125,412)
手續費支出	(2,109)	(1,176)
減：利息資本化	11,381	17,873
	<u>\$ (109,678)</u>	<u>(108,715)</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收入分別約31%及33%係來自於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1,645	601,771	601,771	-	-
應付帳款	2,174,435	2,174,435	2,174,43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804	541,804	541,804	-	-
其他應付款	1,251,568	1,251,568	1,251,56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99	3,099	3,09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6,280	1,205,514	1,205,514	-	-
長期借款	4,329,000	4,792,437	95,928	4,696,509	-
	\$ 10,087,831	10,570,628	5,874,119	4,696,509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3,549	754,842	754,842	-	-
應付帳款	2,650,379	2,650,379	2,650,37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5,494	875,494	875,494	-	-
其他應付款	1,269,138	1,269,138	1,269,138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1,716	752,180	752,180	-	-
長期借款	4,802,496	5,331,311	101,380	5,229,931	-
	\$ 11,092,772	11,633,344	6,403,413	5,229,93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6,377 美金/台幣=	30.72	4,188,810	165,041 美金/台幣=	29.76	4,911,613
歐 元		21 歐元/台幣=	35.20	755	3 歐元/台幣=	35.57	123
日 圓		570 日圓/台幣=	0.28	158	476 日圓/台幣=	0.26	126
人 民 幣		53,436 人民幣/台幣=	4.47	238,965	44,267 人民幣/台幣=	4.57	202,0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1,480 美金/台幣=	30.72	1,888,346	92,014 美金/台幣=	29.76	2,738,350
歐 元		1,195 歐元/台幣=	35.20	42,079	1,024 歐元/台幣=	35.57	36,406
日 圓		383,917 日圓/台幣=	0.28	106,806	434,031 日圓/台幣=	0.26	114,671
人 民 幣		23,865 人民幣/台幣=	4.47	106,723	18,757 人民幣/台幣=	4.55	85,55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後(虧損)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278千元及18,22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70,749	-	(148,164)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073千元及58,46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73	-	694	-
下跌1%	\$ (573)	-	(69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62	57,262	-	-	57,26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93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253,99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	-	-	-	-
小 計	4,529,593	-	-	-	-
合 計	\$ 4,586,855	57,262	-	-	57,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16,925	-	-	-	-
應付帳款	2,174,43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804	-	-	-	-
其他應付款	1,251,56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99	-	-	-	-
小 計	10,087,831	-	-	-	-
合 計	\$ 10,087,831	-	-	-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	264	-	-	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69,361	69,361	-	-	69,3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830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781,76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	-	-	-	-
小 計	5,177,305	-	-	-	-
合 計	\$ 5,246,930	69,625	-	-	69,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97,761	-	-	-	-
應付帳款	2,650,37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5,494	-	-	-	-
其他應付款	1,269,138	-	-	-	-
應付公司債	63,644	-	-	-	-
小 計	11,156,416	-	-	-	-
合 計	\$ 11,156,41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21,992千元及2,315,74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0,517,627	11,606,1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938)	(394,830)
淨負債	<u>\$ 10,242,689</u>	<u>11,211,311</u>
權益總額	<u>\$ 9,873,575</u>	<u>9,485,830</u>
負債資本比率	<u>103.74%</u>	<u>118.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7.12.31</u>	<u>106.12.31</u>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7.17	57.17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HK)	香港	6.1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474</u>	<u>47</u>	<u>-</u>	<u>-</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間尚無明顯差異，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次月結30天至12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次月結120天。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2,744,174</u>	<u>2,096,241</u>	<u>541,804</u>	<u>875,494</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之寬鬆而定，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90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相同類型之商品，故交易價格不具比較基礎。

3. 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367,818千元及1,828,098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質押擔保品皆為38,000千元，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其 他

(1)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顧問服務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200	1,200

(2)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64千元及698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對關係人捐贈分別為5,300千元及2,000千元，列於「銷管費用」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204	88,9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334,415	334,415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1,871,686	1,918,074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3,757,169	2,329,321
定存單(註1)	子公司借款擔保	48,000	48,000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發貨中心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55,276	55,216
定存單(註3)	銀行長期借款	34,788	33,411
銀行存款(註3)	可轉換公司債	-	50,809
		<u>\$ 6,101,334</u>	<u>4,769,246</u>

(註1)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註2) 列於「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註3)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1.租賃標的一利澤工業區利工投662等土地5筆面積計67,537.40平方公尺。

2.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共計二十年。

3.租金(1)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44.6元/平方公尺/月。

(2)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八成計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8,838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提供定存單18,910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1.租賃標的一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54等土地12筆面積計52,405.26平方公尺。

2.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共計二十年。

3.租金(1)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39.9元/平方公尺/月。

(2)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八成計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3,753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定存單10,608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該租賃土地符合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要點之相關規定，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第3年及第4年之租金。

(三)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購買太陽能材料與東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十五日簽訂採購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四日，雙方約定甲方以民國九十七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二十及九十八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訂金，甲方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依約支付訂金後合約開始生效。甲方因應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太陽能材料價格之重大波動，依合約約定與乙方進行採購價格與數量之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雙方再行議定合約，採購價格按每兩月依市場價格訂定實際採購價格且依該價格之30%抵扣預付貨款。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重新協定往後每月供貨最低保證數量，並協定依採購價格之8%~15%扣抵預付貨款，依此協定該等採購合約最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民國一〇四年四月開始本公司之宜蘭分公司廠區及產線已委由中美矽晶製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品宜蘭分公司營運，故本公司就剩餘預付貨款與東城科技協議於未來逐年進行攤還。惟因東城科技發生財務困難，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間與東城科技進行協商未果，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就預付貨款提列減損損失計154,82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1,243,208千元，已支付款項979,520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五)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3,322	4,213
日幣	\$ 425,550	570,221
歐元	\$ 1,095	335

(六)本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此案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客戶敗訴，客戶需支付本公司剩餘貨款並加計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間，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已由法院直接執行，客戶已支付款項4,769千元，本公司對剩餘貨款已於台灣另提訴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70,437	495,615	2,966,052	2,211,803	512,412	2,724,215
勞健保費用	242,884	34,807	277,691	216,525	30,871	247,396
退休金費用	108,563	28,699	137,262	99,778	25,548	125,326
董事酬金	-	16,152	16,152	-	3,235	3,2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222	48,976	139,198	79,153	53,638	132,791
折舊費用	1,381,986	58,319	1,440,305	1,062,750	34,308	1,097,058
攤銷費用	-	2,828	2,828	-	1,853	1,8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員工人數分別為5,295人及5,1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02,415 (USD13,000千元)	399,295 (USD13,000千元)	399,295 (USD13,000千元)	3.5%	2	-	營運週轉	-	-	2,733,967	2,733,967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936,788	1,828,098	1,367,818	695,388	38,000	13.85%	7,898,860	Y	N	N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8	57,262	0.28 %	57,262	-
達泰投資(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普 通股	-	"	3,405	30,474	0.15 %	30,474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2	8,767	0.53 %	8,767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1,700	2.02 %	1,7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 司	-	"	5,306	93,636	4.00 %	93,636	-
實密科技(股)公司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9	5,985	4.52 %	5,98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45,868	100.00%	收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275,047	100.00%	-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11,905	100.00%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347,151)	100.00%	-
本公司	Unitech BVI	母公司	進貨	1,845,868	19.26%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275,047)	10.13%	-
上海展華電子 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銷貨	1,811,905	38.76%	收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347,151	30.38%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98,306	9.38%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44,746)	9.01%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98,306	18.75%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44,746	21.4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44,746	2.99	-	-	47,968 (USD1,376千元) (CNY1,272千元)	-	-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275,047	4.65	-	-	128,530 (USD4,185千元)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347,151	3.56	-	-	125,927 (USD4,100千元)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展廠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2,580,555	122,609	130,015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135,790	40,825	40,825	-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等製造銷售	346,933	346,933	10,016	57.17%	33,863	(40,662)	(23,396)	-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7,632	75,057	2,515	0.59%	43,109	408,936	2,392	-
本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廠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153,980	-	5,000	6.10%	153,575	101,819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162	13.33%	1,022,538	408,936	54,362	-
富喬工業(股)公司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35,935	1,070,185	50.0	100.00%	1,451,680	(181,705)	(189,720)	-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00%	3,084	(13,997)	(6,998)	-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708,703	942,953	55,600	100.00%	1,443,727	(173,188)	(173,188)	-
富喬工業(股)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451,483	-	47,412	21.52%	292,076	(1,520,129)	(74,793)	-
實密科技(股)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8,268	18,268	40	100.00%	590,752	594	594	-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l Ltd.	Schmidt Technology Inc.	英屬開曼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6,894	16,894	500	100.00%	(15,041)	(2,302)	(2,302)	-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廠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80,927	2,480,927	-	93.90%	2,942,007	101,819	101,819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102,914	100.00%	102,914	2,745,061	-
上海展華電子 (南通)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681,681	(三)	-	153,980	-	153,980	(1,758)	100.00%	(1,758)	664,945	-
實密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各種醫療器 材、電子產品 之買賣及太 陽能設備之 買賣	6,523	(三)	6,523	-	-	6,523	(2,302)	100.00%	(2,302)	(7,226)	-
神州富盛科技 (北京)有限公 司	醚化及酯化 澱粉以及可 溶解或已烘 製之澱粉之 產銷業務	98,112	(二)	47,821	-	-	47,821	(284)	50.00%	(142)	2,610	-
富喬(東莞) 玻纖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布 之研發生產 業務	1,705,780	(二)	940,030	765,750	-	1,705,780	(173,068)	100.00%	(173,068)	1,441,14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006,876 美金 97,896 千元	3,221,881 美金 104,896 千元	5,924,145
實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523 美金 200 千元	6,523 美金 200 千元	35,697
富喬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1,753,601 美金 57,000 千元	1,764,171 美金 57,500 千元	4,413,87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71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土城分行	29,877
	土地銀行土城分行	17,921
	台灣銀行土城分行	11,221
	兆豐銀行板南分行	8,879
	板信銀行安東分行	30,039
	其他(均小於5%)	6,312
	小 計	104,249
	外幣存款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美金474千元)	14,530
	台灣銀行土城分行(美金695千元)	21,383
	土地銀行土城分行(美金372千元)	11,251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人民幣10,519千元)	46,770
	其他(均小於5%)	14,611
	小 計	108,545
	定期存款	
	遠東銀行營業部(美金1,000千元)	30,715
	兆豐銀行板南分行(美金1,000千元)	30,715
	小 計	61,430
		<u>\$ 274,938</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I11	\$ 804,119
C37	408,227
T66	360,077
G57	255,005
C66	254,708
C91	212,047
其他(均小於5%)	<u>1,993,182</u>
小 計	4,287,365
減：備抵呆帳	<u>(33,374)</u>
淨 額	<u><u>\$ 4,253,991</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57,290	168,193	市價採重置成本
在製品	1,261,331	1,480,05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260,442	295,986	"
商 品	<u>137,503</u>	<u>137,503</u>	"
小 計	1,816,566	<u><u>2,081,732</u></u>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7,356)</u>	-	"
合 計	<u><u>\$ 1,709,210</u></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處 分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數 或張數	金 額	處分 (損)益	本期評價	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非流動：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5,979	<u>69,361</u>	419	<u>-</u>	-	<u>-</u>	-	<u>(12,099)</u>	6,398	<u>57,262</u>	無	

曜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 權 益 法 認 列		累 積 換 算		發 放 現 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之 投 資 (損) 益	其 他	調 整 數	股	利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Unitech Electronics	3.75 \$	2,513,827	-	-	-	-	130,015	-	(63,287)	-	-	3.75	100.00	2,580,555	無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0	1,162,619	-	-	-	-	40,825	(41,243)	(1,811)	(24,600)	-	82,000	100.00	1,135,790	無	
實密科技(股)公司	10,016	56,227	-	-	-	-	(23,396)	1,077	(45)	-	-	10,016	57.17	33,863	無	
雷喬工業(股)公司	5,015	87,008	-	-	2,500	(37,425)	2,392	(7,305)	73	(1,634)	-	2,515	0.58	43,109	無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	-	5,000	153,980	-	-	-	-	(405)	-	-	5,000	6.10	153,575	無	
	\$ 3,819,681			153,980		(37,425)	149,836	(47,471)	(65,070)	(26,234)				3,946,892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 保 品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一年以內	1.15%	160,000	無
台灣銀行	"	102,702	"	0.91%~1.16%	300,000	"
盤谷銀行	"	50,000	"	1.20%	153,575	"
土地銀行	"	54,770	"	0.81~0.91%	100,000	"
台新銀行	"	80,000	"	1.15%	400,000	"
新光銀行	"	90,000	"	1.16%	200,000	"
日盛銀行	"	23,596	"	0.92%	59,000	"
台灣企銀	"	50,000	"	1.30%	100,000	"
加：兌換利益		<u>577</u>				
合 計		<u><u>\$ 601,645</u></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霖宏	\$ 478,675
其他(均小於5%)	<u>1,696,082</u>
小 計	2,174,757
減：兌換利益	<u>(322)</u>
合 計	<u><u>\$ 2,174,435</u></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機器設備款	\$ 295,522
應付薪資	473,670
應付修繕費	56,502
其 他	425,874
合 計	<u>\$ 1,251,568</u>

長期借款明細表

項 目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 年 內 到期部 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 份			
王道銀行	30,000	110,000	109.12	1.83%	無
三信商銀	21,000	-	108.09	1.65%	無
元大銀行	50,000	850,000	110.06	1.78%	土地、建物
高雄銀行	33,280	-	108.11	1.95%	無
安泰銀行	-	100,000	109.05	1.95%~2.02%	無
兆豐銀行	86,000	514,000	111.11	1.80%	土地、建物
台銀聯貸	950,000	2,645,000	111.03	2.00%~2.21%	土地、建物、機器
聯邦銀行	16,000	10,000	109.07	2.00%	無
日盛銀行	-	100,000	109.06	1.85%	無
合 計	<u>\$ 1,186,280</u>	<u>4,329,00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品 名	數量(單位：平方呎)	金 額
二 層 板	827.00	\$ 301,736
四 層 板	4,810.00	2,435,964
六 層 板	3,526.00	4,145,189
八 層 板	3,153.00	7,528,580
十 層 板 以 上	1,773.00	2,975,621
其 他	-	42
銷貨淨額		<u><u>\$ 17,387,132</u></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功能別彙總表

項 目	金 額
銷管費用：	
薪工津貼	\$ 486,949
佣金支出	189,091
什 支	142,873
保 險 費	117,841
其他(均小於5%)	392,493
小 計	1,329,247
研發費用	81,753
合 計	<u><u>\$ 1,411,000</u></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136,524
加：本期進料	2,214,268
期末存料	<u>(71,108)</u>
直接原料耗用	<u>2,279,684</u>
間接材料	
期初存料	113,579
加：本期進料	2,549,241
減：期末存料	(86,181)
轉製造費用	<u>(377,440)</u>
間接原料耗用	<u>2,199,199</u>
直接人工	2,097,815
製造費用	<u>4,191,411</u>
製造成本	<u>10,768,109</u>
加：期初在製品	1,244,277
減：期末在製品	(1,261,331)
轉其他損失	<u>(14,491)</u>
製成品成本	<u>10,736,564</u>
加：期初製成品	182,288
暫收品	(4,539)
減：期末製成品	(260,442)
轉其他損失	<u>(9,212)</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10,644,659</u>
期初存貨	163,827
加：本期進貨	4,820,011
期末製成品	(137,503)
轉其他損失	<u>(1,838)</u>
買賣銷貨成本	<u>4,844,497</u>
加：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776
減：廣告費及樣品費	(18,622)
出售廢料	<u>(212,673)</u>
營業成本	<u><u>\$ 15,267,637</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47,781	7,263,367	(815,586)	-11.23%
非流動資產		13,943,421	13,828,604	114,817	0.83%
資產總額		20,391,202	21,091,971	(700,769)	-3.32%
流動負債		5,775,028	6,301,767	(526,739)	-8.36%
非流動負債		4,742,599	5,304,374	(561,775)	-10.59%
負債總額		10,517,627	11,606,141	(1,088,514)	-9.38%
普通股股本		6,194,072	6,009,991	184,081	3.06%
資本公積		2,822,047	2,800,948	21,099	0.75%
保留盈餘		1,014,477	674,107	340,370	50.49%
其他權益		(157,021)	784	(157,805)	-20128.19%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權益總額		9,873,575	9,485,830	387,745	4.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391,202	21,091,971	(700,769)	-3.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超過 50%以上)：					
1.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獲利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係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轉投資未實現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7,387,132	15,452,234	1,934,898	12.52%
營業成本		15,267,637	13,029,102	2,238,535	17.18%
營業毛利		2,119,495	2,423,132	(303,637)	-12.53%
營業費用		1,411,000	1,316,593	94,407	7.17%
營業淨利(損)		708,495	1,106,539	(398,044)	-3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22	(422,282)	435,604	103.15%
稅前淨利(損)		721,817	684,257	37,560	5.49%
減:所得稅費用		65,166	10,150	55,016	542.03%
本期淨利(損)		656,651	674,107	(17,456)	-2.5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超過 50%以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獲利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07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4,830	1,977,191	(2,097,083)	274,938	---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9.77 億：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及折舊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7.34 億：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3.63 億：主要係因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4,938	2,009,981	(1,983,375)	301,544	---	---

(1)營業活動：預期獲利，致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購置固定資產，致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機 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7.12.31	1,622,472					
購置機 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8.12.31		1,195,314				
購置機 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9.12.31			1,000,000			
購置機 器設備	自有資金	110.12.31				1,000,000		
購置機 器設備	自有資金	111.12.31					1,000,000	
購置機 器設備	自有資金	112.12.31						1,00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SF)	銷售量 (SF)	銷售值 (仟元)	毛 利 (仟元)
108	印刷電路板	14,069,297	14,069,297	18,053,526	2,900,285
109	印刷電路板	14,809,786	14,809,786	19,003,712	3,052,932
110	印刷電路板	15,589,249	15,589,249	20,003,907	3,213,612
111	印刷電路板	16,409,736	16,409,736	21,056,744	3,382,750
112	印刷電路板	17,273,406	17,273,406	22,164,994	3,560,7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項目 公司別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USD 75,000	NTD 122,609	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權益法投資收益	不適用	---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HK)	USD 5,000	0	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及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達泰投資(股)公司	NTD 820,019	NTD 40,825	一般投資公司	權益法投資收益	不適用	--
實密科技(股)公司	NTD 346,933	NTD (40,662)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買賣	營收下降	代理產品組合重整、組織強化、人力精簡、嚴控費用支出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7 年度(仟元)
利息費用	109,678
兌換利益	70,749

印刷電路板產業為一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固定資產投資大，各方面資金需求也高。而設備及製造所需之原物料供應皆以美、日廠商為主；行銷業務亦以外銷為導向，報價均以客戶所在地之貨幣為準，故匯率及利率之波動，會引致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之增減，進而影響公司損益。

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雖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但皆依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高階消費性軟硬板開發	11,300
車用超高頻雷達板開發	
車用散熱複合板開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6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此案已於104年12月17日由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客戶敗訴，客戶需支付本公司剩餘貨款並加計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間，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已由法院直接執行，客戶已支付款項4,769千元，本公司對剩餘貨款已於台灣另提訴訟。經評估，該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長張元銘先生於102年6月11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9504 號起訴書，係因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本公司董事長張元銘，於擔任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期間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提起公訴。一審無罪判決，但檢察官提起上訴，目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所示：

資訊系統：

公司主機及資料設備放置於嚴格控管的土城廠資訊機房，擁有穩定空調及不斷電系統，以維護資料中心持續提供服務及運作。同時，針對主要服務，如 ERP、EDI、BPM 等系統，已建立有備份機制，並於備份完成後，將磁帶存放於防火櫃內，並按照規定時間進行保存，以方便日後的調閱及查核。定期辦理 ERP 備援演練，當系統無法使用，可將服務移轉至備援主機，以確保服務不中斷。為進一步提升發生災難時資料復原的時效，已擬有針對 ERP、電子交換系統(EDI)、流程系統(BPM)、郵件系統等的改善計劃，預計今年內陸續完成。

歐盟 GDPR 已於 2018/5/25 實施，由於公司沒有直接對歐洲消費者販賣商品，因此沒有歐洲消費者的個資存在公司資料庫內，同時公司網站也無使用網頁 Cookie，來蒐集個人資料及 IP 位置，所以對公司而言，目前沒有受到 GDPR 法規的影響。

生產線機台：

使用封閉式網路，生產機台無法對外連線，可避免機台上網造成中毒影響生產，同時有執行下列保護程序，減少可能的停機影響：

1. 機台在設備廠同意的前提下安裝防毒軟體。
2. 機台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影像檔與參數備份。
3. 機台禁止使用 USB 隨身碟。
4. 定期執行修補程式更新。
5. 各區域機台以不同網段控管，單一網段機台出現問題並不會影響全廠。

總結：

耀華資訊單位採取多項保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但仍無法保證沒有任何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及入侵的資安弱點，因此，每年都會定期委外進行弱點掃描，嚴格檢視自身的資安風險，並採購必要的軟硬體設備，來改善資安控管，確保公司重要的資訊服務能持續運行。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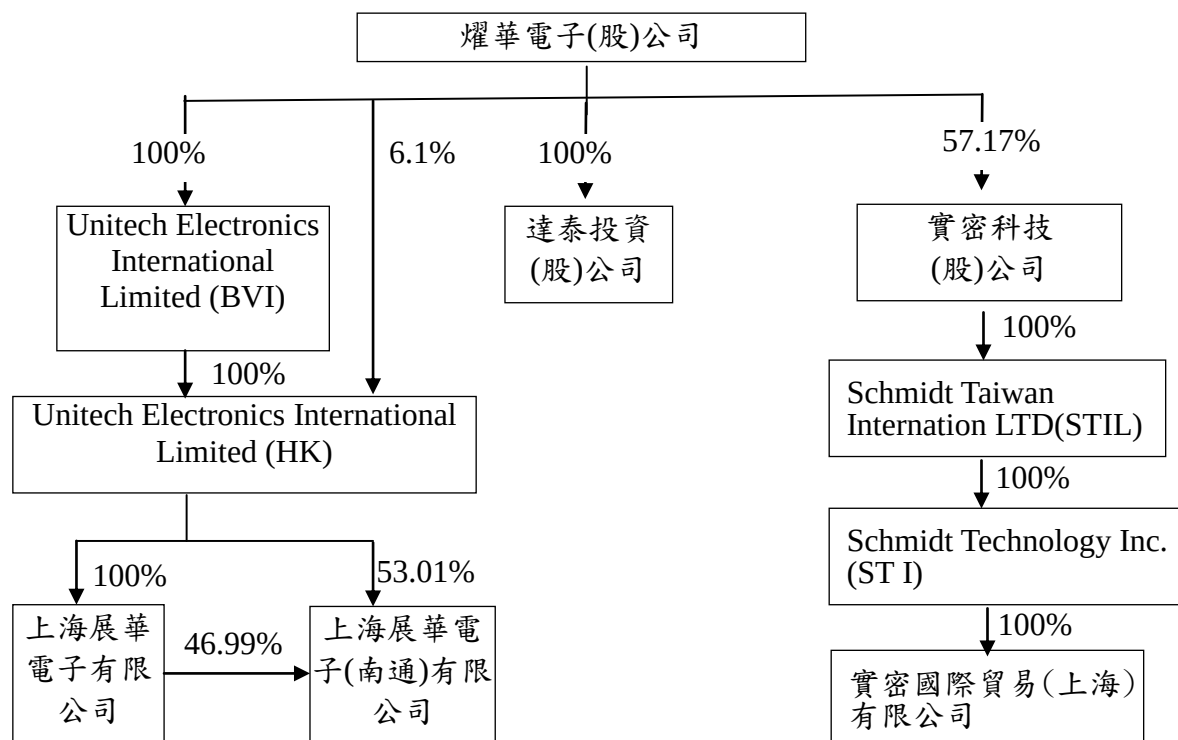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84-08-10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美金 75,000	轉投資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96-11-21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美金 82,000	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及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 1750 號	美金 76,800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07-02-08	南通高新區希望大道 99 號	人民幣 148,966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達泰投資(股)公司	87-0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8 樓	新台幣 820,000	一般投資
實密科技(股)公司	78-11-04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 之 3 號 10 樓	新台幣 220,000	各種醫療器材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87-07-30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540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89-09-27	英屬開曼	美金 500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03-17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日京路 35 號凱興大樓十層 1006 室	美金 200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或董事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與分工情形：

本公司、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及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皆係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中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轉投資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再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一般投資業。

實密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種醫療器材及電子產品之買賣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元銘	3,750	100.00%
	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代表人：張元輔	77,000,100	93.90%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代表人：陳正雄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元銘	---	100.00%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許正弘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陳正雄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平沼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元輔		
	監察人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林瑞鑫		
達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平沼	82,000,000	100.00%
	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元銘		
	監察人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元輔		

實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元輔	10,015,939	57.17%
	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許正弘		
	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董事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宏生		
	董事	呂盛賢		
	監察人	鄭正德		
	監察人	呂光璧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董事長	實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元輔	40,000	100%
	董事	實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呂盛賢		
	董事	實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森波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董事長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代表人：呂盛賢	500,000	100%
	董事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代表人：簡添文		
實密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代表人： 張元輔	---	100%
	董事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代表人： 鄭森波		
	董事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代表人： 呂盛賢		
上海展華電子(南 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元銘	---	46.99%
	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弘		
	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平沼		
	監察人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程 吳錦芳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元輔	---	53.01%
	監察人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凱程、吳錦芳		

2.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2,414,937	3,627,336	1,046,945	2,580,391	1,849,388	35,254	122,609	---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2,634,907	3,097,545	1,963	3,095,582	0	(164)	101,819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474,777	4,483,829	1,738,768	2,745,061	4,579,567	100,483	102,914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681,681	667,353	2,408	664,945	0	(941)	(1,758)	---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00	1,160,132	24,343	1,135,789	0	44,452	40,825	0.5
實密科技(股)公司	175,200	373,514	314,020	59,494	310,386	(24,517)	(40,662)	---

註:107/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0.7150

107 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加權平均匯率為@30.1751

107/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4.4753

107 年度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加權平均匯率為@4.5568

(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元 銘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耀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張 元 銘

